

# 了解： 人权知识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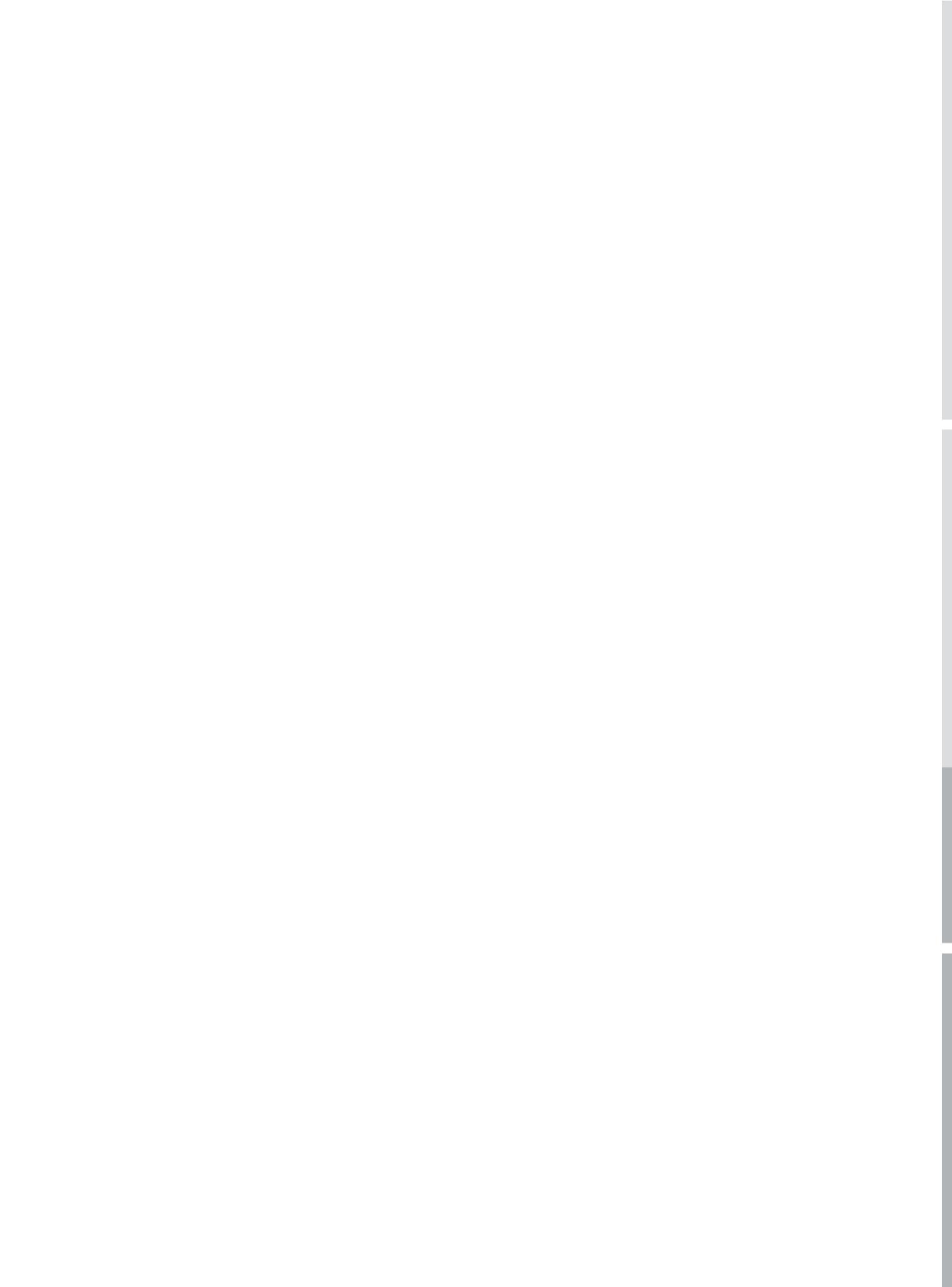
了解 | 证实 | 改变

面向草根组织的人权课程

ສຶກນາ ພົດຈັນ ແລະ ປ່ລະນຸມປາລົງ

KNOW IT, PROVE IT, CHANGE IT

了解、証實、改變



# 手册

关于了解、证实、改变：  
“面向草根组织的人权课程”

## 培训者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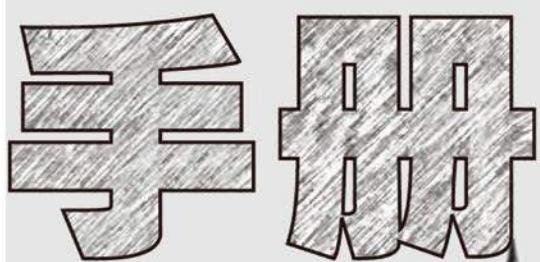
了解：人权知识框架

了解：人权知识框架 .....	1
了解，证实，改变：面向草根组织的人权课程 .....	2
第一章 艾滋病：人权知识框架 .....	3
第二章 污名与歧视 .....	11
第三章 健康权 .....	15
第四章 警察与你的权利 .....	20
第五章 拘禁及监狱中的人权 .....	25
第六章 防艾工作者的权利 .....	28
第七章 边缘群体的人权 .....	30
附录一：穷尽国内救济指引 .....	33
附录二：人权词汇表 .....	34

介绍：如何使用本手册 .....	37
第一章 艾滋病：人权知识框架 .....	39
第二章 污名与歧视 .....	56
第三章 健康权 .....	61
第四章 边缘群体的人权 .....	64
附件：有关人权条款 .....	77







关于了解、证实、改变：  
“面向草根组织的人权课程”



## **关于了解、证实、改变：面向草根组织的人权课程**

“了解、证实、改变”系列主要面向艾滋病领域的草根组织，帮助他们了解人群的基本权利、调查记录人权侵害的情况、计划和开展倡导运动。本系列共分为三册：

- 《了解：人权知识框架》：讨论国际人权法及其在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其他边缘群体中的应用；
- 《证实：记录人权侵害》：介绍如何计划和开展人权问题的研究；
- 《改变：终止人权侵害》：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如何开展本地、全国乃至国际性的人权倡导运动。

每一册都包括课本和培训者手册。课本介绍基本知识和概念；培训者手册则根据课本的内容，提供教学计划、案例练习、培训工具等等，以便草根组织在开展工作坊或培训时使用。

本课程由三家在人权教育方面经验丰富的机构一起合作编写。泰国艾滋治疗行动运动位于曼谷，致力于为泰国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争取平等的治疗权益，该组织特别关注边缘人群（特别是成瘾者和囚犯）的权益；东珍人权教育与实践中心位于北京，旨在维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相关群体的权益，推动中国法制的完善；亚洲促进会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纽约的非政府组织，该组织作为亚洲草根非政府组织的资源库，提供长期的培训和短期的技术支持，以孵化新的非政府组织。这三家机构长期在人权领域开展工作，提供相关培训，并开展国内和国际范围的倡导运动。

为了使本手册能够适用于不同国家的背景，我们邀请了亚太地区的多名专家，对本手册进行审阅并提出修改建议；并在泰国和中国各组织了一次意见征询会，参加会议的是来自这两个国家的艾滋病和降低伤害领域的草根组织。完成终稿时，我们借维也纳世界艾滋病大会的时机，聚合中、泰两国的非政府组织，举办了一期工作坊，对课程进行测试，以听取更多意见并完善课程。

我们希望，多元的文化背景与真实的工作经验，可以使本手册更加实用。我们也希望读者能够将自己的想法反馈给我们。

如果您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写信至：[info@asiacatalyst.org](mailto:info@asiacatalyst.org)。

## 了解：人权知识框架

我们认为，结束人权侵害的最佳方式是：

1. 了解你的基本权利；
2. 开展调查，记录这些权利如何受到侵害；
3. 设计和实施倡导运动，以终结人权侵害。

本书简要介绍了国际人权法，并解释了如何使用这些法律来理解易感人群和艾滋病毒感染者所遇到的一些问题。艾滋病和人权是一个新近发展起来的领域，处于快速的更新和变化之中。因此，本书也介绍了人权机制的局限性。

为撰写本书，我们与中国和泰国的草根组织进行咨询和讨论，了解他们在开展艾滋病与人权工作时最常遇到的问题。本书针对这些问题进行阐述。

需要注意的是，我们无法回答在艾滋病与人权工作中面临的所有问题。读者可以通过研读人权条约和标准来获得更多信息。我们对公约的理解可能并不一致。这是因为人权是一个正在发展的领域，即使是研究人权法多年的专家，也会在如何解释人权法的问题上存在分歧。学习本书，了解自己的权利，就为参与到这场国际运动中迈出了第一步。

## 第一章

# 艾滋病：人权知识框架

### 什么是人权？

人人享有基本的人性尊严和平等，人权就是随之而来的一系列权利。这些权利由一系列法律进行定义，规定了政府对其公民和国际社会的责任，即要尊重、保护和实现这些权利。在个人层面，我们也应当尊重他人的权利。

### 艾滋病和人权有什么关系？

人权和艾滋病是紧密相连的。首先，感染艾滋病病毒通常会导致人权侵害。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经常面临污名与歧视，遭受来自医护人员、雇主、房东、学校或他人的侵害。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孩子经常遭到虐待和剥削。在一些地方，感染艾滋病毒的囚犯无法获得治疗。艾滋病病毒阳性妇女常被迫绝育。所有的这些权利侵害，都是因为他们感染了艾滋病毒。

同时，人权侵害会加剧艾滋病病毒的传播。由于担心受到歧视，很多人不愿意去做艾滋病病毒检测。因此，遭受性侵害的人可能会感染艾滋病病毒。边缘人群也特别容易因遭到人权侵害而感染艾滋病。在很多国家，注射成瘾者、性工作者和男男性行为者的非法身份，使他们很难参与到政府的艾滋病预防项目。

国际经验表明，开展公众教育和倡导，减少艾滋病相关的污名与歧视非常重要。同时，必须将保护基本人权作为国家艾滋病工作战略的一部分。

### 关于国际人权机制

二战之后，为了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很多国家走到了一起。为了屠杀与浩劫永不再发生，各国协力合作。在这样的背景下，联合国成立了，并发表了第一份关于人权的全球声明，即《世界人权宣言》。

之后，为阐释和扩展《世界人权宣言》中提出的原则，联合国专家起草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这三份文件构成了“联合国人权宪章”。

这些年来，联合国共同制定了很多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公约，如：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 《残疾人权利公约》

本书主要介绍《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我们希望读者能够了解更多本国签署的公约和协定，向社群开展宣传和教育，并督促政府遵守承诺。

## 在应对艾滋病的过程中，人权起了什么作用？

20世纪80年代，艾滋病刚刚开始在美国发现。这个疾病被污名所笼罩，报纸称之为“同性恋瘟疫”。医生不敢收治患有这种神秘“瘟疫”的病人。成千上万的人在污名中挣扎，不为人知地痛苦死去。美国总统甚至多年都不敢公开提“艾滋病”这个词。没有关于艾滋病的民间组织，极少治疗艾滋病的医生，没有研究资金，没有为艾滋病毒感染者提供关怀的项目。草根运动的呼吁与抗争使得今天我们所看到的艾滋病项目资金、政府项目、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组织成为可能。

艾滋病解放力量联盟（ACT-UP）是一个美国的草根组织联盟，他们参与并领导了早期的要求政府应对艾滋病的运动。在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社群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带领下，ACT-UP在没有项目资金、员工和办公室的情况下，志愿者们组织起来，号召社会关注艾滋病。他们的策略是“将愤怒、恐惧与悲痛化为行动”。

ACT-UP和一些著名的艺术家一起创作了海报、贴纸和T恤。这些作品上有醒目的图案和简单易记的口号，比如“沉默即死亡”，将艾滋病疫情与犹太大屠杀相比较，唤起人们对犹太大屠杀的记忆。在那场大屠杀中，整个世界沉默地看着六百万人死去。ACT-UP以“游击战”的方式，在地铁和其他公共场合发散这些信息。他们用极有创意的方式进行抗议，如抬着棺材示威，将死于艾滋病的亲人的骨灰撒在白宫门前，在大街上举行葬礼。他们在有象征意义的地点进行“死亡示威”，如在纽约圣帕特里克教堂，以抗议该教堂反对使用安全套。在这场示威活动中，有几十名抗议者扰乱了教堂的正常秩序，躺在地上扮作死人，以表现该教堂的政策会导致感染艾滋病风险增加，导致死亡。你可以在以下网址观看关于ACT-UP的纪录片：<http://www.actupny.org/video/>。

ACT-UP极富创意的运动成功地使公众对艾滋病有更多的了解，也使政府资金、医学研究和项目更多地关注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需求。同时，其他民间组织和律师也采取各种不同的策略，如与政府合作，修改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政策和法律。

20世纪90年代，关注人权的艾滋病运动取得了巨大进展。约翰森•曼医生是世界卫生组织全球艾滋病项目（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的前身）的首任负责人，他第一个明确将健康与人权相联系，并呼吁将消除歧视作为应对艾滋病的一个重要部分。

泰国是发展中国家当中第一个拥有强大的感染者网络的国家。在泰国，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与地方民间组织、国际组织（如无国界医生和乐施会），还有研究人员、律师和政策制定者结成了有力的联盟。他们开展了一场运动以抗议艾滋病药物的高昂价格，和几家最大的跨国制药企业对抗，包括雅培、葛兰素史克和百时美施贵宝公司。

泰国艾滋病毒感染者网络（TNP+）认为，为获得基本药物而进行的斗争也是一场关乎生命权的斗争。他们呼吁，健康并非是一种可以买卖的商品。TNP+在与药物公司的诉讼中获得了胜利。泰国政府开始颁发“强制许可”，以放宽药品公司的专利限制。通过“政府制药组织”，泰国开始在当地生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

泰国的感染者也开展争取普遍可及健康服务的倡导活动。而今天，在这个健康护理计划的覆盖之下，艾滋病治疗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免费提供。泰国公民社会的行动积极捍卫了

艾滋病感染者的权利，扩大了艾滋病药物的覆盖面，拯救了无数生命。这个胜利不仅属于泰国的公民社会，也属于全球，因为它鼓舞了世界各地的公民社会组织继续努力奋斗。

南非是世界上艾滋病疫情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同时也是一个感染者使用人权准则为社区争取权利的杰出个案。治疗行动运动（TAC）是一个由感染者及其伙伴组织组成的广泛联盟。艾滋法律项目就是其成员之一。该组织根据南非宪法和国际法保护健康权的规定，将南非政府送上法庭，控告政府没有为怀孕妇女提供母婴阻断药物，并获得胜诉。

还有其他一些组织也运用国际人权标准和本国法律来推动政策改革。如印度律师协会成功地撤消了印度将鸡奸定罪的法律；而加拿大艾滋病法律网络在最高法院获得胜诉，使温哥华的安全注射点可以继续运营。

2010年7月，在维也纳世界艾滋病大会上，上千名艾滋病活动家、政府官员和联合国官员一起要求采取以人权为基础的方式应对艾滋病，他们举着“权利，就在此时此地”的横幅游行。与30年前相比，如今关于人权在艾滋病工作中重要性的讨论已经相当开放。但真正的改变却要慢得多。因此，社群组织的参与就显得更为重要。我们要了解自身的权利，对发生的权利侵害进行记录，和政府、国际机构等利益相关方合作，改善受艾滋病影响人群的生存状况。

### 以人权基础的工作方式在对每个国家都适用吗？

艾滋病并没有国界之分。同样地，关于人权的国际标准和公约也同等适用于所有国家和所有人。每个国家都有保护、尊重和促进本国人权的国家义务。

当然，每一个国家也都有各自的传统、沟通方式和政治形式（这点在计划倡导活动时非常重要）。但我们这三家来自中、美、泰的组织却发现，就边缘群体的权利而言，我们有着相似的经验。无论我们所面对的是北京的性工作者，还是纽约的成瘾者，或是清迈的变性者，他们都同样面临着歧视、隐私权被侵犯、信息缺乏和警察滥用职权等问题。这些因素增加了感染艾滋病的风险。

将人权作为艾滋病应对的一部分，这是一场全球性的运动，我们从每个国家的发展轨迹中吸取经验和教训。当然，每个组织也要根据自身所处的不同环境来决定采用哪种策略。倡导有多种形式，可以是会议、法律诉讼，或非暴力不合作。ACT-UP和TAC采取的就是后者。你们可能会有更为创新的成功方式，鼓舞着世界其他地方的活动家们。本系列的第三册《改变：终止人权侵害》将更为详细地介绍如何计划倡导运动。

### 了解权利对我有什么帮助？

人权不仅能够鼓舞人心，同时能对社群赋权，使我们能自己帮助自己。在面临不公平待遇时，了解自身的权利让你能够更好地回答“这样对不对”的问题。如果你了解自己的权利，你就能够知道哪些是遭遇只是因为自己运气不好，而哪些是违反了国内法律或国际法。

国际人权准则之所以存在，是因为世界各地的活动家、法律专家、法官、学者和社区领袖，都认识到不同的社会中存在一些同样的不公平现象，并且都认为这些问题应该得到解决。一些人权准则已经获得了国际法的地位，你可以使用这些准则作为工具，倡导好政策的实施、不良政策和法律的修改或废除，以及创造更好的政策法律环境。

## 这些国际人权准则是什么？

国际人权准则是指已经成为国际法律的人权原则。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主要负责这些准则的确定、宣传和监督落实。

这些准则包括：

1.1 宣言或指导准则，指制定标准和原则的文件，比如《世界人权宣言》。这些文件本身没有法律约束力，但通常包含人权法的重要原则。

3.2 公约、条约或宪章，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家间或国际组织间的协议。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2.3 国际习惯法，如关于战争的法律，就是通过广泛的实践而成为有约束力的国际法。

这些国际文书之间的主要差异在于其在多大程度上具有法律约束力。“法律约束”，意味着各国具有法律上的义务去维护条约中的原则。

作为一份“宣言”，《世界人权宣言》本身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世界人权宣言》中的很多基本原则却具有法律约束力。我们在本书的培训者手册中收入了《世界人权宣言》。《世界人权宣言》是世界上被最广泛翻译的文本之一，可以在《世界人权宣言》的官方网站上找到该文本。

作为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都是对缔约国有法律约束力的。这两个公约都有所谓“监督机制”或者国际人权专家委员会，来审阅政府提交的公约执行报告。到2011年，世界上每一个国家都至少签署了一项核心人权条约。

除了几个特例，大多数国际习惯法对所有国家都有约束力。

## 艾滋病和人权机制有什么关系？

尽管没有任何国际公约明确提及艾滋病，但这些公约确认了很多与艾滋病相关的人权，包括健康权、非歧视、隐私权、人身安全和自由、言论和集会自由等。

国际公约也会发布一般性意见，即条约机构对人权法具体条款的解释。2000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发布了第14号一般性意见，对健康权进行了阐述，其中明确提到了艾滋病。

还有其他一些重要的国际文书也是国际人权准则，如《艾滋病与人权问题国际准则》，由政府官员、活动家、感染者和联合国代表共同开发，为政府如何制定保护人权的艾滋病政策提供了明确的指引。

最后，联合国也会发布宣言和决议，以表达国际社会的意图与考量。例如，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2001年、2002年和2003年通过了决议，宣布获得艾滋病药物治疗是健康权的基本组成部分，要求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扩大艾滋病药物的可及性。另一个例子是2001年联合国大会艾滋病特别会议发布了《艾滋病承诺宣言》。

### 核心人权公约

人权公约	通过日期	中国	泰国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965年12月21日	加入： 1981年12月29日	加入： 2003年1月28日
《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66年12月16日	签署： 1998年10月5日	加入： 1966年10月29日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966年12月16日	批准： 2001年3月27日 签署： 1997年10月27日	加入： 1999年9月5日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79年12月18日	批准： 1980年11月4日 签署： 1980年7月17日	加入： 1985年8月9日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984年12月10日	批准： 1988年10月4日 签署： 1986年12月12日	未签署
《儿童权利公约》	1989年11月20日	批准： 1992年3月2日 签署： 1990年8月29日	加入： 1992年3月27日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990年12月18日	未加入	未加入
《残疾人权利公约》	2006年12月13日	批准： 2008年8月1日 签署： 2007年3月30日	加入： 2008年7月29日 签字： 2007年3月30日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006年12月20日	未加入	未加入

你可以在这里查看本国签署的公约: <http://www1.umn.edu/humanrts/research/ratification-index.html>。

## 谁来保护我的人权？

人权侵害指的是国家行为者或非国家行为者（如跨国企业），侵犯、忽视或剥夺个人的基本人权。国家行为者指的是代表国家的个人或机构；非国家行为者是指不为政府工作的个人或机构，如非政府组织（NGO）或跨国公司、国际媒体、宗教团体等。一般来说，国家有责任制定法律并维持法治，包括人权法。

政府必须通过四种方式来维护人权：

- 政府必须尊重人权，避免直接或间接侵犯个人权利。
- 政府必须保护人权，要制定法律防止他人侵害个人权利。
- 政府必须实现人权，要设立各种部门和程序，分配足够的资金使人们能够享受权利。
- 政府还必须促进人权，要采取措施使人们了解自己的权利，并知道如何行使这些权利。

## 人权和国家法律有什么关系？

如果国家支持一项国际法，可以采取以下几个步骤：

第一，签署该公约，表明国家支持公约中的条款，并承诺不违背这些条款。

第二，批准该公约，即国家立法机构通过了这项公约。一旦国家批准了一项公约，就表示正式同意维护该公约。

第三，国家需要对本国法律进行改革，或制定新的法律，使国家政策达到所签署人权公约的标准。

宪法是一国的最高法，人权经常可以见诸于国家宪法。一些国家可能会制定专门的人权法；另一些国家则可能将人权的要素融合进不同领域的具体法律之中，如刑法或与疾病控制有关的法律。

在理想的状态下，每一个国家都应当签署并批准所有的人权公约，并修改国家法律以保障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如果个人的权利遭到了侵犯，他应该可以向法律提起诉讼，使用本国的法律来保障他的权利。

但在实际情况中，事情并非如此。比如，尽管一些国家已经签署了保障健康权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但这些国家的法律并不完全保护健康权。

即使国家制定了保护人权的法律，这些法律也未必能够得到落实。白纸黑字的条文并不能保证这些法律能够在实践中实施。我们必须首先理解本国的法律，才能将法律的规定与现实进行对比。如果我们还了解国际人权准则，我们就能推动法律的执行，以及制定出更好的法律。

所以，国际人权机制非常重要：作为一种更高的标准，国家有法律责任采取措施使国内的情况达到这个标准；这些标准也可以用来评估国家的进展。

### 谁来保证缔约国遵守承诺？

每一个公约都有条约机构或者公约委员会。这些机构或委员会由独立的专家组成，负责监督各国履行公约的情况。但是，由于国家众多，工作量巨大，这些条约机构或公约委员会在很大程度上要依靠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来报告真实的进展状况。

如果签署了某个公约，那么缔约国需要每三到五年向条约机构提交政府报告。而民间组织则通过提交“影子报告”的方式来参与这个过程。影子报告会反映政府报告中没有记录的内容或问题。委员会将审阅政府报告和影子报告。在通常情况下，这两份报告的内容有很大差异。之后，委员会将召开征询会，向政府提出问题，并发布最终意见。委员会往往根据民间组织所提交的影子报告来进行询问。

委员会发布的最终意见，通常称为“结论性意见”。这份意见会阐述国家取得的进展，以及需要改进的地方，并据此提出建议。

除了条约机构，联合国也会指派专家，也就是我们所熟知的“特别报告员”，对某一权利的状况进行报告。个人和组织可以将有关的人权侵害问题提交给相应的特别报告员。联合国健康权特别报告员就是其中之一，他也会听取和收集有关艾滋病的人权问题，并向联合国汇报。民间组织也可以向健康权特别报告员提交非公开报告，并要求其向政府提出有关问题。

### 是否所有的不公平现象都是人权侵害？

不是所有的不公平现象都是对人权的侵害。艾滋病感染者在日常生活中面临很多问题。但是，并不是所有的问题都是人权侵害。

随着我们对人权框架理解的加深，我们会了解语言的力量，以及在制定人权法时措词的重要性。作为人权倡导者，我们有时需要像律师一样思考，并根据人权法来客观地分析具体情况。但是，绝非只有律师才能从事人权工作；很多艾滋病活动家完全没有法律背景，但最终成为了国际人权问题的专家。

### 在我的家乡发生了一起人权侵害事件。我可以向联合国提出投诉么？

虽然人权受到法律的保护，但并不意味着权利就会轻易地得到实现。我们有国际刑事法庭，但到目前为止，该法庭只处理诸如战争罪、反人类罪和大屠杀这样的情况。国际刑事法庭并不受理医院拒绝为感染者提供治疗这样的个案。

由于联合国需要对太多的国家进行监督，因此它并没有能力受理每一个个人的投诉。但一些公约会有所谓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可以决定是否签署这个“任择议定书”。任择议定书是对公约的补充，授权公约委员对那些违反公约规定、并且已经穷尽国内申诉途径的申诉个案进行调查。

也就是说，个人需要先在本国通过各种途径要求对侵害进行救济。因为维护公约中的人权条款是国家政府的义务，同时国家也必须对权利受到侵害的人提供救济和补偿。这就是所谓的“穷尽本国所有的救济渠道”，即要求个人尝试国内所有可能获得公正的途径，若仍无法获得解决，才能将个案提交到联合国。

所以，如果你的国家签署了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而你又尝试了国内所有可能解决的渠道，但仍得不到解决，那么你可以考虑向该公约委员会提出申诉。但到目前为止，中国并没有签署任何一个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就实际情况来说，在国内尝试的途径可能包括提出投诉或诉讼，或将案件提交国家人权委员会（如果本国有一个机构的话）。例如，泰国在2001年7月13日成立了“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该机构负责调查国内所有的人权侵害。2003年，在泰国开展毒品战争期间，泰国人权委员会调查了很多法外处决、任意逮捕等人权侵害案件。

尽管直接向联合国投诉并不那么容易，但我们仍建议你与联合国建立联系，申诉社区中发生的人权侵害。

关于如何在联合国层面进行倡导，请参看本系列第三册《改变：终止人权侵害》。

### 了解自己的权利之后，我能对人权侵害做些什么？

我们建议你采取三个步骤来应对人权侵害：

1.了解：了解你的权利，用这些权利标准来分析当地的情况。要弄清楚哪种情况是运气不佳，哪种情况违反了人权法。同时还要弄明白当地或者本国的法律对这种情况是如何规定的。

2.证实：通过对受害者进行访谈，证实侵害的发生状况，收集相关证据和有力的证词，完整地记录人权侵害。

3.改变：根据研究结果和关于权利标准的知识，考虑采取哪些行动、改变哪些制度才能终止权利侵害。设计一个适合具体情况的策略，发动社群，与民间组织、媒体、政府官员和其他盟友合作，实现真正的改变。

## 第二章 污名与歧视

污名与歧视不止会影响感染者，也会影响他们的家庭、伴侣和朋友。

歧视是人权的重要概念之一，因为整个人权体系就建立在平等、尊重和普世的原则之上。免于歧视作为一项基本的人权，明文载于国际和区域的人权文书中。本章将探索人权准则中污名和歧视的差别。

### 什么是污名？

污名是耻辱的标志。它源于古时候的一种习俗，人们会在那些犯了“道德错误”的人身上刻上一种烙印。而带着这种印记的人，碰到其他人的时候都要回避。

与艾滋病相关的污名经常建立在偏见的基础上，如性别、性取向和种族。艾滋病相关的污名常常和那些本身已经被边缘化和污名化的行为相联系，如性工作、吸毒或同性性行为。

“双重污名”是指背负着不止一种污名，如感染艾滋病毒的成瘾者或性工作者。如果一个人因为自己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而感到羞耻，并且刻意回避与社会和他人的交流，则是将污名内化了，被称为“自我污名化”。

以下几个例子是与艾滋病相关的污名：

- 一名妇女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她的家人拒绝和她一起吃饭。
- 一名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到医院排队等候检查，医院的工作人员粗鲁地瞪着他，并在私底下议论。
- 因为父母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一名儿童在学校被其他孩子欺负。
- 一名男性是同性恋者。人们议论纷纷，猜测他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在这些污名的例子中，个人因为自己的身份，或他人对其身份的猜测，而遭受到了社会排斥。

污名和歧视都极大地影响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享有自己的人权，并成为有效控制艾滋病的最大阻碍之一。

下面是一个艾滋病污名的个案：

王冰（化名）大概中午的时候到达了北京西站。他要回陕西乡下老家，他要坐的车是晚上7点半的。

这个26岁的青年无法忍受独自在北京的出租屋里等，提前几个小时到达了车站。他看起来很沮丧，因为这次回老家是要和父母讨论婚事的。对于很多在城市工作的农村年轻人来说，由父母来安排婚事是很平常的。但是，他的父母和要介绍给他的那个女

孩，都不知道他是一名男同性恋，而且还感染了艾滋病病毒。

一年前，王得了一次感冒，之后身体就每况愈下。医院给他做了一次血液检测。医生告诉他，检测结果表明他是艾滋病病毒阳性。医生解释说，艾滋病病毒是一种可以导致艾滋病的病毒，阳性意味着他已经感染。“他的话就像针刺一样，我站在那里完全傻掉了。慢慢才理解他的意思，后来，我就像孩子一样大哭起来。”医院治好了他的感冒，医生的几次咨询也帮助他克服了最初的震惊。他说：“我觉得，只要我不去想就沒事儿了。”

他没有再生病，但他已经不是过去那个开朗的年轻人了。“以前每两天我就给父母打一次电话。现在两个月才打一次。他们很不高兴，但我没办法。”他现在生活在负罪与羞耻的阴影之中，生活在中国的同性恋人群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长期承受着这种压力。这个年轻人到北京工作之后不久，就发现自己是同性恋。他说他为自己的性取向而感到羞愧。他认为自己一定是从一个男性伴侣那里感染的艾滋病病毒。他强忍着眼泪说：“如果别人知道我是同性恋，他们会怎么想我？这对我父母的伤害有多重？我现在得了艾滋病，我怎么办？我不可能和任何人结婚。”（摘自《谎言之躯》，《中国日报》，2009年1月12日）

由于艾滋病和同性恋在中国社会所承受的污名，上例中的王冰为自己的情况感到羞愧。他不知道该如何把自己的情况告诉住在乡下的父母。这种焦虑影响了他和父母、以及其他人的关系。他因为社会对艾滋病和同性恋根深蒂固的污名而遭受了极大痛苦。

需要注意的是，尽管上例中的王冰承受了很大的痛苦，但从上面的个案来看，他并非歧视的受害者。

如何区别歧视和污名非常重要，因为法律无法对付污名。法官不能强迫任何人去喜欢另外一个人。如果一个人不愿意和另外一个人一起吃饭，你不能因为这个就到法院起诉他。你也不能用法律来强迫这个孩子和其他孩子玩。但是，如果污名使得人们无法实现自己的权利，国家就有责任来消除污名。

另一方面，法律应当保护每个公民平等生活、工作的权利，平等受教育的权利，以及平等获得其他公共服务的权利，而无论其他人是否喜欢或接受这个公民。因此，我们就需要谈到歧视的问题。

### 什么是歧视？

歧视是他人因为你的某种特质而对你采取而不公平的对待。比如，比如，你可能因为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残疾人或是同性恋，而遭受和他人不一样的待遇。歧视通常是某项法律、某种普遍的行为或做法所导致的后果。人们基于某个群体的种族、性别、性取向、国籍、宗教、年龄、性别身份或健康状况，而剥夺某个群体的权利。

在歧视的案例中，由于属于某一群体或某一阶层，个人无法实现其基本权利。这些权利可能包括工作权、教育权、住房权或者获得医疗服务的权利。例如，一名阳性妇女准备去国外开会，但她却因为感染艾滋病病毒而无法获得签证；在没有获得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一名性工作者被强制检测；一名跨性别人士向警察报案，称自己被强奸了，但警察却拒绝对此展开调查。

国家有责任制止来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歧视，如警察、法官、培训者、国有医院的医务工作者等。而对于制度性的歧视和权利侵害，国家也应当尽力解决。

以下是一个歧视的案例：

一家医院拒绝治疗一名在讨薪过程中受重伤的农民工，因为医生发现这名妇女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李娜今年37岁，和同伴一起在内蒙古的一个建筑工地干活。她的同事吴说，7月份的时候他们到公司去讨要拖欠的薪水，李娜被殴打并送到了医院。

“她重重地挨了五六下，开始吐血。但医生做了一些检测，发现她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就拒绝给她治疗。医院也不给她病房，我们公司说如果她不离开医院就不付我们钱，她不得不离开医院。”吴说医生告诉他的同事们李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现在她都不想活了，同事不愿和她说话，都看不起她。”（摘自《艾滋病和政策法律评论》2010年19期《医院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阳性妇女（中国）》，作者David Cozac）

在这个案例中，李娜是污名和歧视的双重受害者。她的同事拒绝和她说话，也看不起她。这对李娜来说非常痛苦，但这不是歧视，污名并没有剥夺她工作的权利。

但是，医生的行为明显就是歧视。医生在对李娜进行了检测之后，拒绝为她提供治疗。这不仅是歧视，也是对基本人权的侵犯。如果国内有适用法律，她可以考虑起诉医院。

这是其他一些歧视个案：

- 政府向所有人抗病毒药物治疗，但却拒绝为注射成瘾者提供，因为他们认为注射成瘾者无法很好地坚持治疗。
- 一名儿童的母亲是感染者，学校拒绝接受这名儿童，因为其他学生的家长担心自己的孩子会感染艾滋病病毒。
- 一名艾滋病活动家者在电视上发表了讲话后，房东要求他搬出去，因为“我不希望像你这样的人出现在我的房子里”。
- 一位病人因病重入院，医院在没有获得其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了艾滋病病毒检测，发现检测结果为阳性，拒绝向他提供治疗。

在以上这些案例中，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无法获得治疗，子女无法正常入学，找不到住的地方，仅仅因为他们是感染者。

### 为什么非歧视如此重要？

在国际人权法中，非歧视的理念是最基本的，它出现在每一个国际人权公约中，而且通常都是在公约的开篇部分。这些国际法禁止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者观念、财产、出身或其他情况的歧视。

首先，非歧视与一个基本的人权原则相关——平等原则。所有人生来平等，享有同样的基本权利。所有其他的人权都源自于这个最基本的理念。

其次，非歧视也与另一个重要的人权原则相联系，即权力不能由权力持有者任意使用。换句话说，掌握权力的人必须遵守权力使用的规则，而且这些规则必须同等应用于所有人。这些规则和标准必须以事实和证据为基础。

歧视也会导致其他严重的权利侵害，例如对少数族裔的“种族清洗”、任意逮捕和拘留、种族隔离、酷刑等。

### 要对付污名和歧视，唯一的方式是进行艾滋病教育吗？

不是。尽管对公众开展教育和宣传可以降低对艾滋病的污名和歧视，为预防、治疗和关怀的普遍可及提供支持性的环境。但我们必须认识到，知识并不足以改变行为。政府在宣传和推广关于艾滋病的科学知识的同时，也应当制定配套的法律，以保障支持性的环境。

在国际法的约束下，国家应当提供保障，使遭受歧视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起诉雇主、学校或医院。如果一所公立的学校，只是因为学生的家长不愿意自己的孩子接触感染了艾滋病病毒的孩子，就拒绝这名孩子入学，那么学校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法律责任的存在，会鼓励政府及其各部门广泛开展艾滋病教育，而且让相关政策落实到位，以保证艾滋病感染者不遭受歧视。

### 我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我到医院去看牙，医院可以因为我的感染状况拒绝为我提供治疗吗？

医院不能因为你是艾滋病毒感染者或者其他身份而对你进行区别待遇。《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五条第六款要求各国“防止基于残疾而歧视性地拒绝提供医疗保健或医疗卫生服务，或拒绝提供食物和液体”。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就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发布了第14号一般性意见。其中的第十二条第二款指出，可及性是健康权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卫生设施、商品和服务必须无歧视地向所有人提供，特别是人口中最脆弱的部分和边缘群体。如果你需要动手术，那么你就应当获得手术。如果你希望和医生讨论你的病情并获得治疗，这也是你的权利。

### 我是一名成瘾者，同时也感染了艾滋病病毒。我是否享有财产权？我的家人说我无法照顾自己，所以他们拿走了我所有的东西。

国际法保障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任何人都无权剥夺你的财产。

在一些国家，如果法庭认为你自己不能进行管理的话，法律可能会允许他人托管你的财产。但这必须经过法律程序，而且你应当有机会为自己辩护，并证明你是否有能力照顾自己。《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二条第四款要求这些措施必须“尊重本人的权利、意愿和选择，无利益冲突和不当影响，适应本人情况，适用时间尽可能短，并定期由一个有资格、独立、公正的当局或司法机构复核”。

### 我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因为这个原因，家里把我赶了出来。这侵犯了我的人权吗？

被家人驱逐是很痛苦的经历，但这并不是人权侵害，除非你是所住房屋的所有者。如果你是房屋所有者，你应当咨询律师该如何保有你的住所。但是，如果你不是房屋所有者，你不能强迫他人让你住在里面。

国际人权法保障包括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在内的所有人的权利，人人有权享有安全、稳定、可承担的住房，而且不应当受威胁（《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不能因为一个人感染了艾滋病病毒就对其进行驱逐或骚扰。国际法还保障个人租赁或购买房产的权利。

## 第三章 健康权

### 什么是健康权？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障所有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这意味着无论你生活在哪里，你应当和其他人一样享有同等水平的医疗护理。这包括获得医疗服务和卫生设施的权利，以及享受其他对健康有益的环境和条件。

健康权的四个要素：

#### 1. 可获得性

每个国家必须有足够的公共卫生和卫生保健设施、商品、服务，以及卫生计划。其中应当包括世界卫生组织所列的基本药物。

#### 2. 可及性

所有人都应当能够使用这些设施、商品和服务，无论是否残疾或贫困，是否来自边缘群体。

#### 3. 可接受性

所有卫生设施、商品和服务必须在文化上是适当的，要尊重文化和其他方面的差异，尊重所有人的隐私。

#### 4. 质量

所有卫生设施、商品和服务必须是高质量的，应当有熟练的医务人员，以及经过批准、没有过期的药品。

很多权利与健康有关，如生命权、尊严、身体和心理的完整性、食物与水的权利、住房权、信息权、参与权，隐私权等——这些都是健康相关的权利。

### 健康权包括哪些内容？

2000年5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发布第14号一般性意见，详细阐述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健康权的定义：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该意见提供了关于健康权的重要信息，比如在医疗服务的规划、提供和管理过程中，要有民众的参与。一般性意见明确禁止针对艾滋病毒感染者或基于性取向的医疗歧视，并要求各国制定国家计划时要纳入性别的观点。

**我生活在一个发展中国家。我是否可以要求一个发展中国家提供和发达国家同等水平的医疗护理？**

根据国际法，人人都应当不受歧视地享有最核心的基本医疗服务。

在很多地方，健康权还没有得到全面的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列出了逐步实现的标准。就是说，虽然不是所有国家都有经济能力立即提供最高水平的医疗服务，但是所有国家都应该制定计划以逐步实现这个目标，尤其包括用立法的方法，保障所有人不受歧视地享有权利。根据国际法，政府的做法不能倒退，比如不能制造障碍使人更难获得医疗。如果资源有限，政府至少应当为社会中最弱势的群体实施有针对性的项目。

并不是所有不好的服务都是人权侵害。关键是要考量政府不能履行健康权的义务，是否有正当的理由。政府是无法达到这个要求，还是不愿意？巴西、南非和泰国的艾滋病活动家认为政府没能够提供抗病毒治疗，就是对健康权的剥夺。如果一个政府不能为贫穷地区的人提供抗病毒药物治疗，却能在富人区建设昂贵的设施，那么我们就有理由认为这个政府不愿意履行其在健康权方面的责任。

如果政府无力履行责任，就必须让我们看到它已经尽其所能，并制定了计划继续提高医疗服务的覆盖面和质量。

**我所在的国家并没有提供免费的抗病毒药物治疗，因为政府说治疗太昂贵了。我的朋友们无力购买艾滋病药物，很多人都快死了。这是不是对健康权的侵害？**

是的。获得必须的药物，包括抗病毒药物治疗，已经公认为是健康权的一部分。世界上有1.5亿需要抗病毒治疗的人未能获得这些救命的药物。虽然全球做出了承诺，要为所有需要的人提供普遍可及的抗病毒药物治疗，但仍有上百万的穷人因为高昂的药物价格而死亡。高昂的价格和药物的专利保护，不应该剥夺人们获得救命药物的权利。

世界贸易组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对全球的贸易产品加以保护，包括对艾滋病药物的专利保护。该协定同时也允许发展中国家在涉及公共卫生的情况下，可以不实施其中的一些条款。这样的灵活性使国家能够在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下优先保护公共健康。

尽管世界卫生组织鼓励各国通过立法来促进对该协定“灵活性”的使用（如艾滋病药物的强制性许可或平行进口），但很少国家想冒这个风险，因为这可能导致贸易伙伴的不满。例如，美国就倾向于保护跨国制药公司的利益。所以事实上大多数国家并没有使用“灵活性”以来保障其人民获得能够负担的药物。

### 重要定义

**强制许可：**一般来说必须向专利所有者申请获得“自愿授权”，这是为了保护专利权所有者的利益。如果拒绝提供，可以考虑要求政府发布强制许可。强制许可可以使掌握专利权的药物公司允许另一个厂商生产该药物，从而降低药物价格。

**平行进口：**即从国外更便宜的供货商那里引进较便宜的药物，从而在国内制造竞争，降低当地药物价格。很多产品都采用平行进口的方式，例如汽车、计算机和药物等。在国内已有药物之外再平行进口另一种更便宜的药物，这并不需要制药商的许可。

《艾滋病与人权问题国际准则》第六条指出，所有政府应当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 各国应当颁布法规，对涉及艾滋病防治的物品、服务和信息做出规定；
- 确保每个人都可以获得高品质的药物、服务、信息、关怀和支持；
- 对容易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个体和群体给予特别的关注。

这个准则只是一个指引，其约束力并不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这样的国际法强。但就如何制定好的艾滋病政策，这个准则向政府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建议。

2002年，世界卫生组织将抗病毒治疗纳入《基本药物目录》。获得基本药物是健康权的重要组成部分。2011年更新的世界卫生组织《基本药物目录》包括：阿巴卡韦、地丹诺辛、恩曲他滨、拉米夫定、司他夫定、依非韦伦、奈韦拉平、阿扎那韦、罗品那韦、沙奎那韦、印地那韦、利巴韦林、齐多夫定、奥司他韦、利他那韦、替诺福韦酯延胡索酸盐。

如想更深入了解这个问题，请参看“Using TRIPs Flexibilities to Improve Access to HIV Treatment (UNAIDS/WHO/UNDP, 2011)”。[http://www.unaids.org/en/media/unaidsscontentassets/documents/unaidspublication/2011/JC2049\\_PolicyBrief\\_TRIPS\\_en.pdf](http://www.unaids.org/en/media/unaidsscontentassets/documents/unaidspublication/2011/JC2049_PolicyBrief_TRIPS_en.pdf).

**我到医院做常规检查，但同时被检测了艾滋病。请问医生可以不告知或不征求我的同意就进行检测么？**

不可以。不告知或没有获得你的知情同意就进行检测，是对你人权的侵犯（《艾滋病与人权问题国际准则》）。知情同意指的是获得了所需要的信息、进行了全面的了解之后再做出决策。这些信息包括：你有哪些选择，你会有什么收益，可能会有哪些负面影响，等等。如果了解情况之后同意进行检测，那么你还有权知道检测的结果。

《艾滋病与人权问题国际准则》指出，只有在获得明确的知情同意之后，才能进行艾滋病检测。所有的检测都应应该在当事人自愿的情况下进行，除非获得法官的授权。而且法官必须仔细考量检测对个人隐私权和人身自由的影响之后，才能做出授权检测的决定。

例如，在很多国家，公共卫生部门可以在未获得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开展监测，但这种检测必须是“无关联检测”（无关联检测意味着检测结果是匿名的，与受试者的真实身份并不相关）。公共卫生部门使用这些数据对疾病进行追踪，以了解受疫情影响最大的人群和地区。

**在我们当地的人民医院，医院前台堆放着病人的资料，路过的人很容易就能看到病人的信息。请问医院是否有责任保护我的隐私？**

是的。医生和所有医务工作者都应当将病人的病历保存在安全妥当的地方，比如说带锁的文件柜。病人的资料不应当随便放在他们的桌子上，或者他人可以找到的地方。

关于健康权的第14号一般性意见指出：“健康权与实现国际人权宪章中所载的其他人权密切相关，又互相依赖”，其中就包括隐私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17条也保障隐私权。第14号一般性意见也表明，每个人都享有“健康资料保密的权利”。这意味着医生、护士和其他医务工作者不应当在未获得你允许的情况下分享你的医疗信息。

**我感染了艾滋病病毒。疾控中心的工作人员可以到我家进行“消毒”，然后告诉我的家人和邻居我是艾滋病毒感染者吗？**

如上文所述，你的隐私权受到国际法的保护。疾控中心不能在没有法庭许可的情况下进入私人住宅。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十七条保障个人的私生活、住宅和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你的隐私权受到法律的保护。

根据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攻击。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这一对隐私权的规定也被其他国际人权法采用，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类似的，在《残疾人权利公约》二十二条第一款中指出，“残疾人，不论其居所地或居住安排为何，其隐私、家庭、家居和通信以及其他形式的交流，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的干预，其荣誉和名誉也不得受到非法攻击。残疾人有权获得法律的保护，不受这种干预或攻击”。

### 作为一名女性，即使感染了艾滋病毒，我是否也有权生育并拒绝进行绝育？

是的。作为一名女性，你有权自己决定是否要孩子，要几个孩子，以及什么时候要孩子。而且医生必须在获得你的知情同意之后才能进行绝育手术。如果他没有取得你的同意，就是违反了医学伦理准则。政府有责任保证医务人员遵守伦理准则，并惩罚违反医学伦理准则的工作人员。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保障了个人建立家庭的权利。强迫或强制绝育是对人权的侵害。这也可以说是一种酷刑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确认了女性有权不受歧视地决定是否要孩子，是否需要包括计划生育在内的医疗服务。另外，关于健康权的第14号一般性意见也写明国家不得采用“带有威胁性的治疗办法”（第三十四节）。《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三条规定指出，残疾人有权“自由、负责任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权“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保留其生育力”。

另外，国际妇产科联盟在2011年制定了关于“女性避孕绝育”的新指南。该指南指出，只有妇女本人可以表示同意进行绝育手术。这意味着家人、医生和政府官员不能代表她给予同意。该指南也写明，在未来，为避免怀孕而进行绝育不再是紧急程序，即不能以此作为违反知情同意的理由。此外，指南也明确指出，绝育不应当是获得医疗服务的条件，医生不能对你说必须先绝育才能获得抗病毒治疗。

最后，你有权不接受强制性的医疗处置。关于酷刑和隐私权的公约保障个人的这项权利。在性工作者的问题上，这经常被很多政府忽略，从而鼓励对性工作者进行强制检测。

**我是一名成瘾者，同时也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医院是否可以将使用或停止美沙酮维持治疗作为提供抗病毒治疗的条件？**

不可以。将使用或停止美沙酮作为获得抗病毒治疗的条件，实际上是对健康权的侵犯。医生应当根据你的身体状况来决定你是否要接受美沙酮治疗，而不是因为你是成瘾者就要使用美沙酮。

实际上，国际研究显示，是否使用毒品对抗病毒治疗的依从性并没有影响。专家们建议，应当将类鸦片替代治疗（OST）（如美沙酮）作为全面的艾滋病预防、治疗和关怀的一部分。

医生有责任向病人提供不同药物相互作用的信息。美沙酮和一些艾滋病药物，如奈韦拉平相互反应，可能会产生副作用，但这很容易通过调整剂量来控制。

关于健康权的第14号一般性意见指出：“卫生设施、商品和服务必须在法律和实际上面向所有人，特别是人口中最脆弱的部分和边缘人群，不得以任何禁止的理由加以歧视。”不得有身体或精神残疾、健康状况或其他身份上的歧视，“可能或实际上抵消或妨碍平等享有或行使健康权”。

而且，根据国际法，如果因为你拒绝认罪，或拒绝为刑事调查提供协助，就不为你提供医疗救助的行为，属于酷刑的范畴。

## 第四章 警察与你的权利

### 在和警察打交道时，我有什么权利？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涉及到了很多和警察相关的内容。根据这个公约，你拥有以下权利：

- 任何人不得被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
- 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其提出的任何指控；
- 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审判；
- 应当经由法庭决定拘禁是否合法；
- 有相当时间和便利来准备辩护并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
- 在未依法证实有罪之前，应有权被视为无罪；
- 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
- 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受害者有得到赔偿的权利。

但是，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法律，而这些法律和国际准则可能会有所区别。所以，如果你或者你的社区需要经常和警察打交道，就很有必要学习本国和地方的法律和程序。

### 如果你觉得自己可能被逮捕……

在很多国家，性工作者、成瘾者、男男性行为者、跨性别者和流动人口经常会和警察打交道。如果你有可能被拘捕，那就应该和你信任的人保持联系，让他们随时了解你在什么地方。你们还应该讨论，一旦你被捕或失去联系，他们应当怎么做。

你应当设定几个紧急联系人，记住他们的联系方式。他们可以是律师，或者是对法律熟悉、知道怎么和警察沟通的人。记住，被逮捕后你的手机可能会被没收，你应当将紧急联系方式记在纸上放在衣服里。

按照国际法，被逮捕者有权获得律师。如果你所在国家的法律也有这样的规定，那么你应当行使这项权利。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你应当被告知有权获得律师，并且获得帮助以联系律师。一些国家支持这一准则，一些国家则不支持。

你的律师或法律顾问可能会告诉你，律师不在场时不要和警察交谈，因为律师会告诉你什么可以说，什么不能说。

但是在很多国家，特别是在那些很腐败的地方，人们可能会绕过律师，直接用钱来买通关系。这样其实有风险，但人们常常这么做，尤其是在很难找到熟悉情况的律师或律师费用高昂的地方。如果可以，就考虑聘请律师，但你也要自己判断情况。一定要把自己的安全放在第一位。

无论是否有律师，一旦被拘禁，就应当尽量详细地记录发生的事情和时间、地点。尽

管你可能承受着巨大的精神压力，但要尽量记录细节。你应当按顺序记住你所在的地点，关押场所的条件，是否受到某种形式的虐待，需要医疗救助的时候是否能够获得。尽量记下你接触到的警察的姓名和级别，以及从被捕开始所发生事件的顺序。如果在刚开始拘禁的时候你还能拿着自己的手机，那么在手机被没收之前，如果可以，就尽快联系你的亲友，让他们了解你的处境。

之所以要作详细的记录，是因为这些信息对那些要帮助你的人非常重要。

### **警察有责任保护我的隐私吗？**

是的。根据国际人权准则，除极少数特例外，警察不能在没有获得授权的情况下进行搜查。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隐私权是基本人权之一。

该公约第十七条指出，“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非法攻击”。关于警察执法的国际准则中规定，每个人都应享有人身安全的权利，“调查行动应当而且仅在有合法、正当的理由时才能进行”，“不允许有任何任意、不当的行为”。

**我在歌厅工作。有一天警察突然进来搜查，而且还带了记者。记者对这一事件进行了报道，还发表了我们的照片，说我们是小姐。现在每个都知道我是做什么的，我的家里人也不理我了。请问这是不是侵犯了我的人权？**

是的。根据国际人权准则，警察在搜查时带记者给你们照相，是对你们隐私权的侵犯。记者作为职业新闻人，也应该有自己的职业道德，他们应当获得你的同意。

但是，因为每个国家的法律不一样，在一些国家，记者这么做可能并没有违反本国法律。但在另外一些国家，你可以起诉报纸或警察侵犯了你的隐私权。

无论记者拍摄你和其他人的照片是否违反了法律，你都可以向该报纸的编辑投诉这种行为。你可以打电话给编辑，要求见面，告诉他们这样做带来的后果。很多时候通过谈话双方可以互相谅解，也可以防止未来再有类似的事情发生。

### **我们这里有一个针具交换点。请问警察可以因为怀疑有人吸毒，进来抓人吗？**

如果警察获得了授权，他是可以进来逮捕嫌疑人的。

很多国家都用法律来处置吸毒的行为，而不是将吸毒看作一个健康问题。针具交换项目在一些国家是非法的，根据相关的禁毒法，洁净的注射器具可能会作为非法物品被没收。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认为，对成瘾者来说，针具交换项目是全面艾滋病预防、治疗和关怀项目的重要部分。针具交换项目可以作为连接减低伤害服务与艾滋病预防和治疗之间的桥梁。

大多数国际人权法都是在减低伤害策略出现之前制定的。但《艾滋病与人权问题国际准则》出台比较晚，虽然这些准则只是一系列的建议而不是国际法，但里面提到了减低伤害的内容。该准则由人权和艾滋病专家起草，对政府应当如何将保护人权作为艾滋病工作

的一部分提出了很好的建议。

准则中提到，“刑法不应当阻碍各国采取措施降低在注射成瘾者之间传播艾滋病病毒的风险，并为注射成瘾者提供与艾滋病相关的关怀和治疗”。准则建议应当审阅各国刑法，排除阻碍成瘾者获得治疗的障碍。他们建议政府应当允许针具交换项目存在，并废除那些将持有和发放针具定为犯罪的法律。

警察负责执法，如果你国家的法律和政策鼓励警察到诊所逮捕成瘾者，那他们就会这么做。我们需要呼吁国内国际的法律和政策要支持准则中所建议的减低伤害原则。

### **我是一名男同性恋。警察经常到我们聚集的酒吧和公园进行搜查。我是否可以拒绝跟警察去派出所？**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何人不得被任意逮捕或拘禁。也就是说如果没有正当的理由和根据，你有权不被逮捕。如果警方没有合理的理由认为你违反法律，那就是任意逮捕。如果异性恋者聚集的酒吧和场所没有像LGBT酒吧一样遭到搜查，根据具体的情况，这也可能是警察的歧视性行为。

在实践中，我们建议你不要拒绝逮捕，因为这可能使事情变得更加糟糕。如果你被带走，记下警察的姓名、头衔和警号，你受到了什么对待，以及对你的指控（如果说有的话）。记录这些具体明确的细节信息非常重要。因为一旦你被释放，你就可以进行法律咨询，了解警察是否任意逮捕，或是否有歧视性行为，并据此选择应对方式。一定要注意保障自己的安全。

### **我是一名成瘾者。警察可以在街上或在宾馆里找到我，对我进行尿检吗？**

不可以。但不幸的是，在很多国家，警察还是会这么做。因为你的“身份”是成瘾者，强制尿检实际上是对成瘾者的一种惩罚。

根据《艾滋病与人权问题国际准则》，任何医学检测都应当获得受试者的知情同意。这是隐私权的一部分，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的保障。

但是，很多国家都允许警察进行各种形式的强制检测。如果你的国家也是这样，建议你不要和警察对抗，以免事情变得更糟糕。但是，你和其他的成瘾者一起，对这些行为和个案进行记录。这些的证据可以用于诉讼，或国家层面的倡导，以促进法律改革。

### **我是一名性工作者。我在站街的时候碰到警察钓鱼（即假装成客人）。警察可以这样诱捕我吗？**

这种做法非常不公平，但警察穿便衣伪装成嫖客以抓捕性工作者的现象很普遍。乔装打扮、当卧底，是警察执法方式的一部分，不管在什么地方都有。很多警察认为通过欺瞒的方式来抓捕嫌疑人，这样做并没有问题。

不幸的是，国际法并没有明确禁止诱捕。但包括欧洲人权法庭在内的一些法律专家认为，诱捕可能会侵犯公平审判权。而公平审判权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保障。

对于这个问题，国际的人权专家并没有达成共识。就具体的个案而言，因为每个国家关于警察诱捕都有不同的法律规定，我们建议你向律师进行咨询。

### 请问安全套可以作为卖淫嫖娼的证据吗？

国际人权专家认为，获得安全套和有关的艾滋病预防服务，是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的一部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有责任采取步骤，“提供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治疗和控制服务”，其中包括艾滋病。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解释中包括提供安全套和全面的艾滋病信息。阻挠他人获得保护生命的物品和技术，比如安全套，可以认为是对生命权的侵犯。

但是，由于性工作在很多国家都属于非法，因此允许将安全套作为证据。同样的，你所在国家的法律可能和国际准则并不一致，我们建议你咨询律师来确定安全套是否可以作为证据。

**我的朋友是一名成瘾者。一天，一名警察在他身上发现了一些毒品。我们地方上对毒品打击得非常厉害，像这样的情况我朋友可能要被关很长时间。这名警察殴打他，告诉他必须给钱，不然的话就会进监狱。请问这是人权侵害吗？**

很显然，这是对人权的侵害，违反了多项国际人权准则，而且很可能也违反了你们国家的法律。不论何时何地，警察都不能殴打他人、勒索贿赂，或强迫他人承认犯罪。

包括殴打在内的任何形式的肢体暴力，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所禁止的：任何人均不得被施以酷刑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条将酷刑定义为“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而这种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

由于在很多国家，警察就算犯了罪，也很难得到惩治，如果你的朋友执意要让这名警察承担责任，他很可能会受到威胁。这不仅很危险，也可能起不了任何作用。但我们不能让伤害重复发生。如果你被殴打，就尽量先获得医疗救治。如果可以的话，可以和民间组织或律师商量对策。

**我是一名性工作者，我被警察强奸了。警察说，如果我反抗的话，就把我抓起来。请问这是人权侵害吗？**

是的。强奸或任何形式的性侵害都是严重的犯罪。如果犯罪者是警察或其他公务人员，则罪罚更加严重。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定义的酷刑包括“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国际法律专家一般认为，这个定义中的行为包括强奸和性暴力。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基于性别的暴力。所谓基于性别的暴力，是指女性因为自己的女性身份而遭受的暴力，或者某种形式的暴力对女性的影响大于男性，其中包括“引发肉体、精神或性伤害的行为，使人遭受威胁的行为、胁迫和其他剥夺自由的行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九号一般性意见第六节）。《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的第二条，特别谴责了公职人员施加的肢体、性或精神暴力。

在这个案例中，犯罪者为警察，而警察正应该是保护她的人。这使得争取正义可能非常困难。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先接受医疗救治，然后向律师咨询。可以考虑向专门监督警察行为的部门，或者国家人权委员会（如果你的国家有的话）进行投诉。

如果在当地，这样的问题很普遍，你可以将这些个案记录下来，并向联合国提交报告。我们会在第三册《改变：终止人权侵害》中就如何进行倡导作更多的介绍。

### 作为一名成人性工作者，我是否有权拒绝被警察或民间组织“拯救”？

你可能有权拒绝拯救，但你要考虑拒绝的话对你来说是否安全。

在一些国家，警察和关心人口贩卖问题的民间组织会“拯救”女性性工作者。但是，这些“拯救”行动常常针对自愿的成年性工作者，而不是人口贩卖的受害者。一些警察或民间组织还会拘禁他们“拯救”的性工作者，强迫他们进行“康复”，接受职业培训和道德教育。

国际法保护所有人思想的自由、结社的自由，以及拒绝医疗救治的权利。与此同时，所有人还享有公平审判的权利。

如果你所在的国家将性工作定为非法，你可能会遭受逮捕、审判或监禁。但在这种情况下，你必须先经由法庭来审判是否有罪。你有权要求法官或法庭来审理你的案件并获得相关证据。

当然，这些权利并不是总能实现，拒绝逮捕或所谓的“拯救”可能会给你带来危险。我们建议你详细记录所发生的一切，并报告给独立的权威部门或法律援助组织。

一些性工作者组织认为，将性工作去罪化可以让性工作者能够进行谈判，反抗剥削和压迫，对工作环境有更多选择。但在很多国家，这个目标远未达到。

## 第五章 拘禁及监狱中的人权

### 警察可以拘留我多长时间？

国际人权专家建议，拘留的时间应该越短越好。因为拘留的时间越长，酷刑和虐待的风险就越高。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任何被逮捕的人，应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利的官员。这个人也应当尽快被告知逮捕的理由和对其提出的任何指控。（公约中的“迅速”并没有定义明确的时间，比如应在几个小时或几天之内。但一般而言，“迅速”意味着没有拖延。）

每个国家都有各自关于拘禁的规定，一般包含在国家刑法之中。中国的法律规定，公安机关拘留人的时候，必须出示拘留证，并且要在24小时之内通知被拘留者的家人。警察必须在个人被拘留后24小时内开始讯问。对于需要逮捕的人，警方必须在三天之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

因为每个国家的刑法都不一样，而且十分复杂。你需要咨询律师或专业的法律人士来处理这个问题。

### 根据人权法，如果我被拘留了，那么拘留的环境应当满足什么条件？

关于被拘禁者的待遇问题，一些国际法和指南专门进行了规定。

首先，你有权获得尊重人格尊严的待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而且应当与已经被定罪的人隔离关押（《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八）另外，如果你不满18岁，你有权与成人分开关押。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还列出很多政府对待囚犯的具体原则。例如，关押场所应当尽快提供适当的体格检查，医疗和治疗均应免费（原则二十四）。一旦被关押，你有权在保密情况下与律师进行联络和磋商，执法人员不应当能够听到你们的对话（原则十八）。

另外，《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列出了监禁应有的条件，包括住宿、光线、床铺、衣物、卫生、食物、运动、医疗服务和纪律。中文版可见于：[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other\\_instruments/34.PDF](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other_instruments/34.PDF)

还有很重要的一点是，在监狱中感染艾滋病的风险很大，因为在监狱中很难获得洁净的针具和安全套。

### 在拘禁或监狱中拒绝提供清洁针具交换或类鸦片替代治疗，是否侵犯了我的人权？

是的。被监禁和被拘留的人享有和其他人一样的健康权。如果你在监狱外可以获得类鸦片替代治疗，那么你在监狱中也应当能获得。同样，跨性别人士有权在监狱中继续获得激素治疗。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十二条保障了健康权，而且第14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各国有义务尊重健康权，“不能剥夺或限制所有人获得卫生服务的平等机会，包括囚犯和被拘留者”。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虽然没有明确提到保障健康权，但根据第六条和第十条，国家有义务保护人们的生命权和获得人道对待的权利。

联合国《囚犯待遇基本原则》指出，囚犯有权和其他人一样获得同等标准的医疗，“囚犯应能获得其本国所提供的保健服务，不得因其法律地位而加以歧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24条也明确规定，拘留监禁场所应当提供免费医疗和治疗。

很多其他的联合国指南和决议都明确了被监禁人员的待遇标准，包括1955年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1990年的《囚犯待遇基本原则》。

世界卫生组织在1993年发布了《监狱中预防艾滋病病毒的指导原则》。该准则强调“所有囚犯都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与他人同等水平的医疗关怀，包括预防的措施”。2006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共同发布的《监狱环境：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预防、护理、治疗和支持——国家有效应对举措框架》中，再次强调了这点。

### 我是一名男同性恋。因为这个，我被抓了起来。警察让电视台做一个关于我们的报道。请问我是否可以拒绝采访，我在被监禁时是否有隐私权？

和监狱外的人一样，你在监狱里也享有隐私权。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被任意或非法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被非法攻击”。

### 目前我在强制戒毒中心进行强制戒毒。请问这样的中心我应该获得什么样的条件？

关于如何治疗毒品依赖和预防艾滋病，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列出了最佳的实践经验。包括提供类鸦片替代治疗、艾滋病预防知识、抗病毒治疗和戒断症状治疗。拒绝提供这些治疗是对能达到最高标准的健康权利的侵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且构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另外，未经过审判就被警察关押在强制戒毒中心，已经是对人权的侵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你有权“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由法庭决定拘禁你是否合法。这不仅适用于较轻的刑事案件，也适用于涉及移民管控、精神疾病或毒品依赖的拘留。

### 如果我在监狱或强制戒毒中心，我是否必须劳动？

这个问题涉及很多个方面。首先，你在强制戒毒中心的劳动是否能获得报酬。国际法禁止不付薪酬的强制劳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第一款），除非法庭判决将苦役做为刑罚的一部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第三款）。

另外一个问题是，你在强制戒毒所从事何种劳动，这种劳动是对你有益，还是仅仅为强制戒毒所创造利润。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原则》要求任何劳动都应当对囚犯有益而不是为了盈利（规则72.2）。如果这些劳动让你学会了新的技能，而不仅仅是繁重的体力活，那么劳动在一定程度上是合理的。

最后，你是否经过公平的审理后被判处强制治疗，这也是一个问题。如果你没有经过审判，没有被判定有罪，那么根据国际法，他们无权强迫你工作。

### 在强制戒毒所或监狱中，我可以拒绝接受艾滋病检测吗？

是的。强制检测并不合理，有很多关于医学检测的国际指引，都要求获得受试者的知情同意。例如，《艾滋病与人权问题国际准则》提到，只有在获得了明确的知情同意之后才能进行艾滋病检测。

自愿知情检测的唯一的例外是由法官授权要求检测。但这种授权必须在考量检测对受试者隐私和人身自由的影响后才能给予。例如，为了追踪疫情的传播情况，公共卫生部门可以被在没有获得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监测。但这种检测必须是“无关联检测”，检测结果是匿名的，无法和接受测试者相对应。

如果你在被拘禁期间接受了艾滋病检测，无论这是强制检测或自愿检测，你都有权知道检测结果。

另外，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都建议在监狱中开展自愿咨询检测（VCT），而且监狱系统应当在囚犯入狱时和监禁期间提供简便、容易获得的VCT。VCT应当是保密的，并且应当与关怀、治疗和支持服务结合起来，以方便那些检测结果为阳性的人获得后续服务。VCT应当是全面的艾滋病计划中的一部分，并且应当包含安全套和洁净针具。

## 第六章 防艾工作者的权利

所有的权利都是密切相关的，且相互依赖。

当我们考量防艾工作者的人权时，这一点尤其明显。为了能够将艾滋病服务覆盖到边缘人群，我们需要成立草根组织。而为了帮助我们的政府制定并实施最佳的艾滋病政策，我们需要能够自由地表达观点，讨论我们发现的问题。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人人都享有结社权——也就是可以和其他人一起表达观点、追求共同的兴趣和目标。所有人都有信息自由和表达自由，即有权利表达自己的观点，并获取所需要的信息以做出最佳的决策。

如果不能保证公民基本的权利，要想有效地抗击艾滋病并保障人们的健康权，是非常困难的。

### 我是否有权利和其他性工作者一起开会？

是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一条和其他国际法都保障和平集会的权利。如果你遵守法律，而且你们的集会不会威胁到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那集会就是你的权利。

### 我所在的机构是一个非营利的成瘾者组织。请问我们是否可以合法注册？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人人有权享受与他人结社的自由。这意味着我们都有权成立民间组织。各国可以制定相关的法律和政策来规范注册登记的程序，但是不能制造不合理的障碍，使组织无法注册。《艾滋病与人权问题国际标准》第139节同样指出“在涉及艾滋病的情况下，享有集会和结社的自由是十分重要的，它有利于与艾滋病有关的倡导、游说和自助组织的形成，而这些团体和组织又能够代表包括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在内的各种受艾滋病影响群体的利益，并满足这些群体的需求”。

所有非营利组织都应当适用同样的法律。关于登记和注册的规定也应当面向所有的组织，而无论其成员或所服务的社群。你可以参考关于非歧视和平等的国际原则：不能因为个人的种族、年龄、性别、国籍、宗教、性取向、性别身份或其他状况而受到区别对待。

只要你所在的机构没有违反国家法律（如贩卖毒品），即使机构成员来自边缘群体，作为一个机构也应当能够注册。

我们主要开展男男行行为者的干预工作。为此，我们经营了一个主要面向这一人群的网站来宣传艾滋病信息。但这个网站被关闭了，因为政府说我们的网站是用来卖淫和招嫖的。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人人有发表意见的权利和获得信息的

权利。即我们享有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在艾滋病疫情流行的背景下，能够行使这些权利显得尤为重要。

然而，人权法并不保障个人违反法律的权利，即使你认为那些法律不公平。如果你的组织成员支持性工作去罪化／合法化，那么你有权通过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和平地进行倡导。

#### 我们有一个艾滋病预防项目。请问我们的项目可以发放洁净针具或者安全套吗？

包括针具交换在内的减低伤害方法，是卫生政策中新近出现的，因此在此之前制定的国际法都没有对其进行保护。大多数国际法是在20世纪60年代制定的，当时成瘾者和性工作者的代表和组织都很少，在制定这些法律的委员会中也没有代表列席。

《艾滋病与人权问题国际准则》建议，刑法不应当阻碍各国采取措施降低在注射成瘾者之间传播艾滋病病毒的风险。准则也建议修改刑法，允许针具交换项目或使其合法化并推广，废除将持有、发放和分发针具定为犯罪的法律。

《艾滋病与人权问题国际准则》为在开展艾滋病工作时如何制定符合人权原则的政策提出了很多建议，我们应当在进行倡导时参考和使用这些建议。但是，这些建议并不像国际法那么有约束力，我们需要继续进行人权倡导，呼吁政府制定法律保护我们的权利，同时也应推广支持减低伤害的政策和做法。

## 第七章 边缘群体的人权

### 在国际人权机制中，我的性取向是否受到保护？

是的。性权利是一个新的而且正在发展的人权领域。前健康权特别报告员保罗·亨特曾说过：“所谓性权利包括个人表达自身性取向的权利。同时，个人的福祉和其他权利应当受到尊重，也应免于被控诉的恐惧，不被剥夺自由或受到干预”。

和其他权利一样，性权利明文载于各项国际文书，由国际法和人权机制予以承认。这些权利包括身体的完整性；免于遭受所有形式的歧视、压迫、酷刑或虐待的权利；获得信息以及接受完整的性教育的权利；选择个人性伴侣的权利；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包括获得性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权利。

在世界各地，LGBT人群承受着各种权利的侵害，包括生命权（因鸡奸而被判死刑）、结社权（法律上不承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LGBT人群不受反歧视法、宪法或执法行为的保护）、隐私权（还存在鸡奸相关法律）、自由迁徙的权利、不受任意逮捕（仅因为个人的身份或他人猜测的身份就被逮捕）等等。

所有这些受到国际法保护的权利都应当没有区别地适用于世界各地的LGBT人群。有很多地区性和国际性的决议都明确要求保护LGBT人群的权益，禁止针对LGBT的歧视。你可以质疑政府不符合这些人权准则的行为。

### 如果我在这个国家没有合法身份或合法证件，我是否也享有权利？

是的。所有人都享有人权，而无论他们是什么国籍，或者身份是否合法。即使你不是这个国的合法居民，该国政府也有责任保护你的人权。《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籍公约》保护任何“在其非国民的国家将要、正在或已经从事有报酬的活动的人”。

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也保障难民和寻求庇护人员的权利。还有《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所有这些国际条约都保障没有身份文件的人的权利。

### 我是一名少数民族，我们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化传统。我们是否有权获得本民族语言的艾滋病相关信息？

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包括有权获得可及的、适当的服务和信息。你有权获得本民族语言的信息，有权获得适合本民族文化的医疗服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规定，少数民族有权享有自己的文化、使用自己的语言、信奉和实行自己的传统。

### 人们是否有权使用毒品？

国际法对此并不支持。

但是，有很多组织在致力于反对禁毒，呼吁毒品合法化。在一些国家，比如荷兰，一些毒品（如大麻，用于脱瘾治疗的海洛因等）的使用是不违法的，或免于惩处，或者按行政处罚而非刑事犯罪来处理。但是在大多数国家，毒品的使用、持有、销售和贩运都是要受到刑法处置的。

对成瘾者刑事化的法律根据三个联合国公约，即《麻醉品单一公约》（1961）、《精神药物公约》（1971）和《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88）。尽管很多人能够认识到毒品依赖是一种“反复发作的慢性病”，应当作为健康问题来处理，但在实践中，毒品使用者会被认为是犯罪，面临监禁。

减低伤害活动家继续对减低伤害策略的利弊进行探讨，一般有两种观点：一种弱权利观点认为，成瘾者应当获得好的治疗；而另一种强权利的观点则认为，人们有权使用毒品。

因此，尽管在现行的法律框架下人们没有使用毒品的权利，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人们有权利进行倡导，要求改革或去除毒品刑事化的法律；人们也有权成立或参加各种组织，呼吁毒品使用去罪化或合法化。

### 我是否有权从事性工作？

让性工作者及其支持者推动法律的改革是人权的一个新领域。一些国际人权准则有明确的反对性工作的条款，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公约》第6条，要求国家采取包括立法在内的一切适当措施，“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但这里并没有提到男性卖淫的问题。

一些人权组织认为，国际人权准则保障所有人的工作的权利，这应当也适用于选择从事性工作的男性和女性。而现在，争取性工作者工作权利的斗争才刚刚起步。

### 移徙工人是否有权获得抗病毒治疗？

国家有责任保障移徙工人获得平等的医疗服务，包括抗病毒治疗。健康权的基本原则就是免于歧视，不应当对本国的公民和来自国外的移徙工人区别对待。2008年，世界卫生大会呼吁成员国推动关注移民的卫生政策，促进移民获得平等的疾病预防和关怀服务，推广和分享关注移民健康需求的最佳实践，培训专业医务人员处理流动人口的健康问题，并与其他国家合作共同解决移徙人口的健康问题。但是，很少国家明确把抗病毒治疗纳入基本的医疗服务，而基本医疗服务应当无歧视地向境内的公民和移民平等地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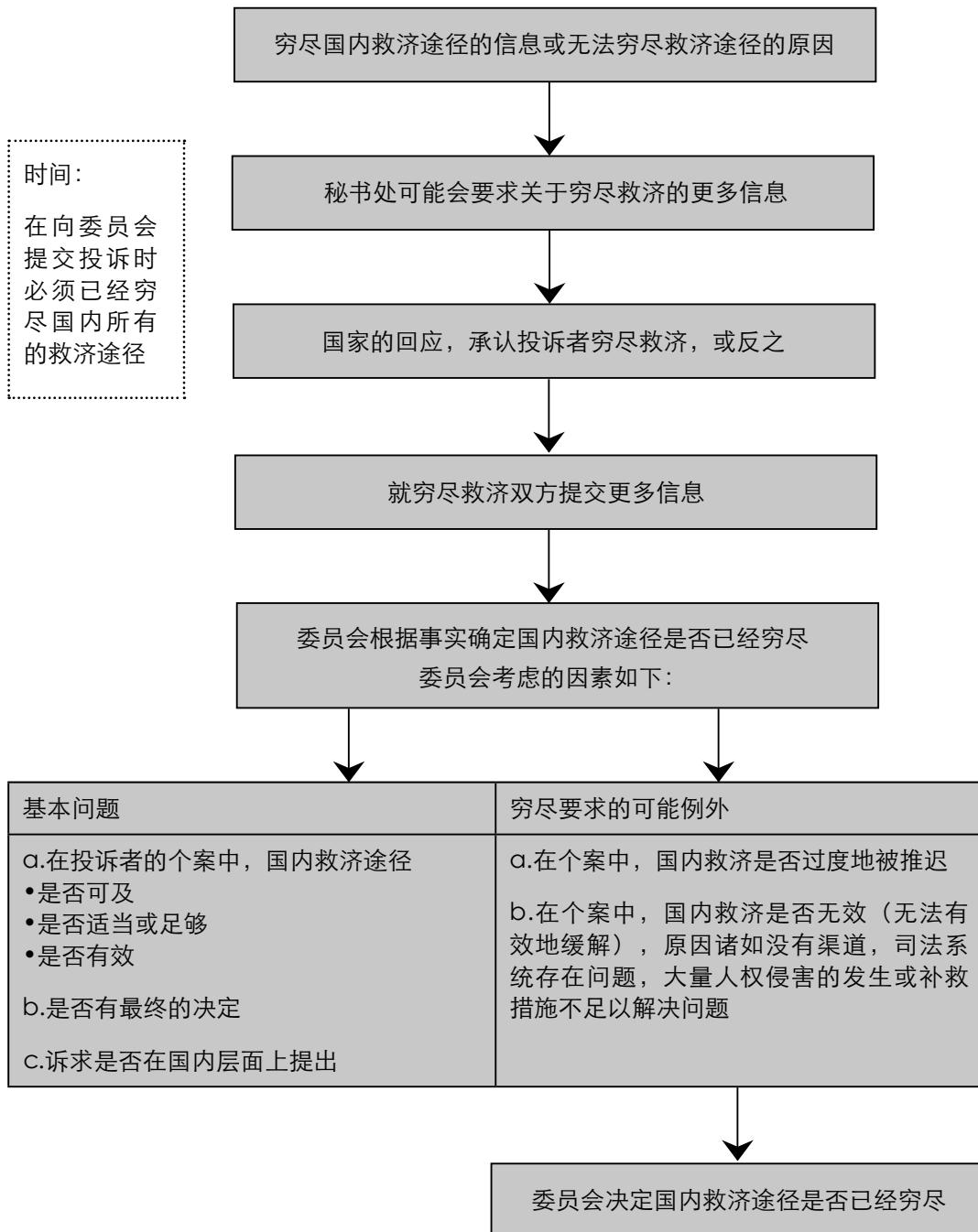
人权委员会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监督机构表示，应当“无歧视地保障本国公民和外籍人士”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外籍人士应不受歧视地享有公约所保障的权利。尽管在国际法中非公民并不完全受无歧视条款的保护，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指出，“人人享有人权。只有在国家有正当理由时在合理范围之内，才能对公民与非公民所享有的权利进行区分。”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明确禁止针对非公民获取医疗服务的歧视：“各国有义务尊重健康权，特别是不能剥夺或限制所有人得到预防治疗和减轻痛苦的卫生服务的平等机会，包括囚犯和被拘留者、少数群体、寻求庇护者和非法移民。”（第14号一般性意见第三、四节）

最近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的第二十八条明确保障了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获得紧急医疗的权利，按与有关国家国民同等的待遇接受“维持其生命或避免对其健康的不可弥补的损害而迫切需要的任何医疗”，而不考虑其是否为非法身份。关于其他医疗服务，该公约第四十三条指出，移徙工人符合参加该计划的规定时，应与公民一样享有平等获得社会和保健服务的权利。

移徙工人被极度边缘化了，现在迫切需要开展更多的国际倡导活动，让这一人群能够获得抗病毒治疗。

## 附录一：《穷尽国内救济指引》



摘自Sullivan, D., 《CEDAW任择议定书的国内救济穷尽要求规则概述》(Overview of the Rule Requiring the Exhaustion of Domestic Remedies Under the optional Protocol to CEDAW), 亚太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2008), 第30页

## 附录二：人权词汇表

**加入：**是指国家表示同意接受某一条约的法律约束的行为。这与批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没有经过签字。加入的正式过程根据各国法律要求而有所不同。为加入一项人权条约，合法的国家机构（议会、参议院、君主、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以上皆有）根据其国内批准流程，做出正式决策，成为该条约成员国。加盟文书应当是正式封印的信件，内容包括该国政府的决议和签字。文书由联合国秘书长准备，并于纽约进行保管。

**通过：**是指正式确定条约文本的形式与内容的行为。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内部协商而成的条约通常经由组织中可能参与该条约的成员组成的代表机构（如联合国大会）的决议而获得通过。

**条款：**国际法律文书一般包括“前言”（介绍起草和通过该文书的理由和基本共识），以及一系列“条款”，即缔约国应当遵守和支持的国家责任和程序。有时也可以用“条例”一词来指代涉及的具体条款内容。

**宪章：**通常用于特别正式庄严的文书，如宣告联合国成立的文件（《联合国宪章》）。

**公约：**公约是国家之间的正式协定。术语“公约”一般与术语“条约”同义。公约一般向整个国际社会或绝大部分国家开放。通常由国际组织发起协商的文书可使用公约一词，如联合国大会1989年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

**宣言：**“宣言”这个术语可用于多种国际文书。国际性的人权宣言不具有法律效力；特意选择使用该术语，一般表示成员并不意图通过该文书来产生约束力，而是想表达共同的愿景。虽然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最初无意有约束力，但该宣言中的条款拥有和习惯法一样的约束力。

**生效：**条约并不是一通过就生效。一般条约的条款决定其生效时间，通常是在其批准或有特定数量的国家加盟后的一段时间后。例如，《儿童权利公约》于1990年9月2日生效，是第20个国家加盟或批准文书保管于联合国之后的第30天。条约在给出同意许可的国家生效。

**任择议定书：**是对条约进行补充和添加的附属法律文件。议定书可能与原条约的任何议题相关，用于进一步处理条约中的内容，或添加新增内容，补充操作和条约执行的程序，比如增加个人投诉程序。“任择”意味着该议定书并非自动对批准原条约的国家有约束力；国家必须独立对某议定书进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关注了儿童参与武装冲突、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色情等问题。

**批准：**指某一国家签署接受某公约条款法律约束的协定的行为。批准某一公约，国家首先要在该条约签字，并满足公约对国家立法的要求。合法的国家机关（议会、参议院、君主、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以上皆有）遵守国家宪法程序，正式决定成为条约成员国。批准文书应当是正式封印的信件，内容包括该国负责当局的决定和签字。文书由联合国秘书长准备，并保管于纽约。

**签署：**对某一条约的“签署”指一国家为该条约提供的初步赞成。签署并不产生约束力的法律责任，但表达了该国家有意在国内审查该条约，并考虑批准该条约。虽然签署并不意味着国家对条约的批准，但责成该国避免做出使该条约的目标和意图失败，或产生损害的行为。

**缔约国：**条约缔约国指该国已经批准或加入某条约，受到该条约条款的法律约束。

**条约：**国家之间正式订立和批准的协定。该术语通常用于国际实体（国家或组织）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条约必须是：（1）法律约束力文件，缔约方将就此建立法律权利责任；（2）由有条约制定能力的国家或国际组织订立；（3）由国际法律管理；（4）书面形式。

\*来自UNICEF人权词汇表<http://www.unicef.org/crc/files/Definitions.pdf>

# 培训者手册

了解：人权知识框架



## 介绍：如何使用本手册

“了解、证实、改变”系列的每一册都包括一本课本及一本培训者手册，读者可以通过阅读课本进行自学；培训者手册用于在工作坊中给他人提供培训。如果你计划举办培训的话，我们建议培训的规模不要超过20人，以保证每个人都能获得足够的指导。

本部分是《了解：人权知识框架》的培训者手册，包括三部分内容：

- **教学计划：**介绍如何针对一项具体内容开展培训。我们开展工作坊的时候发现，学员非常希望有机会分享各自社群中的人权问题，因此我们在设计手册时也考虑到了这点。
- **练习：**可以打印出来发给学员，在培训中作为课堂练习使用。
- **附件：**与本手册有关的人权条款。

介绍	简要介绍本课内容
概念	本课要学习的基本概念
时间	讲授本课所需的时间。如果培训时需要翻译，则用时可能要增加一倍
学习目标	通过学习本课，学员将掌握哪些技能
培训材料	课前需要准备的工具或材料
培训培训流程	培训者开展培训的过程，包括如何讲解和做哪些练习。培训流程包括准备、开场、活动、以及讨论
总结	本课的重点要点
评估	帮助你评估学员是否达到了学习目标

### 如何使用本手册？

这些培训材料在不同的情况下都可以使用，可以灵活地根据自己的情况来使用本手册。你既可以按照整本手册的内容举办一个为期4天的工作坊，也可以根据组织或学员的需求，选择其中一些课程进行1天的培训。

### 为什么要评估？

在手册中我们提出了一些建议，培训者可以观察和评估学员到底掌握了多少，并考虑应当在哪些方面改进。

### 什么是正确的答案？？

我们在手册中提供了一些练习的答案。但我们要知道，人权是一个很复杂的议题，很多时候有不止一个正确答案。

### 工作坊的筹备：

《了解》主要介绍了国际人权准则，但并没有回答所有可能在工作坊中出现的问题。如果你准备组织培训，我们建议：

- 熟悉本手册中提到的人权准则。你可以联系本国的人权组织以获得更多信息资源，或者参考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的网站[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
- 事先咨询艾滋病方面的法律专家，如果能够邀请一名专家参加工作坊当然更好；
- 如果在培训中遇到问题，可以和我们联系（[info@asiacatalyst.org](mailto:info@asiacatalyst.org)），我们会尽力提供答案，或者帮你找到能够解答的人；
- 在实践中学习。我们只有在自己的实际工作中运用，才能真正掌握人权知识。

# 第一章

## 艾滋病：人权知识框架

### 1.1 作为人意味着什么？

摘自《当前的人权：纪念<世界人权宣言>》。明尼苏达大学人权中心

介绍	人权意味着我们作为一个人的基本需求和尊严
概念	人性、权利、国际法、《世界人权宣言》
时间	45分钟
学习目标	理解人权是使我们成为人的基本要素
培训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白纸或白板</li> <li>•一张婴儿的照片，应当是学员都认识的人。不能用培训者的照片，但可以用某个学员的照片</li> </ul>
总结	本课探讨权利和人性的关系，作为后面课程进一步学习的基础
评估	头脑风暴和小组讨论

### 培训流程

#### 开场

1. 在白板或白纸上写一个“人”字。另外再画一个圆圈。
2. 向大家介绍，要了解人权，我们首先需要先理解：作为一个人，意味着什么。

#### 活动

3. 请学员进行头脑风暴，讨论作为一个人，具有哪些特质（即人什么样的）。在圆圈内写下这些词语，例如智慧、情绪、人际关系等。
4. 向学员提问：人需要什么才能完全实现他们的潜能（即怎样才能成为一个人）？将这些答案写在圆圈外，如教育、友谊、家庭等，并请学员解释为什么需要这些。

## 讨论

### 5. 对下列问题开展讨论：

- 怎样才是一个完整的人？一个完整的人和一个仅仅是“活着”或“生存”着的人，有什么区别？
- 如何才能活得有尊严？
- 所有人本质上都是平等的吗？人与人之间的差异有什么价值？
- 如果我们失去某些作为人的基本特质会怎么样？例如，只有人可以进行复杂的言语交流。如果你失去了语言的能力，你还是人吗？

6. 向大家解释，圆圈中所列的词语都和人类尊严有关，是作为一个完整的人所必须的。而圆圈之外的所有内容对于实现人类尊严来说，都是不可或缺的。人权就建立在这些必需事物的基础上。

## 总结与评估

7. 向大家展示婴儿的照片，并提问：为了让这个婴儿获得所需要的一切，我们需要一个什么样的世界？

8. 向大家介绍，关于人类之间应该如何对待彼此，以达到对人性尊严的尊重，国际法列出了有关的标准。《世界人权宣言》指出：

“……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

9. 是否大多学员都参与了头脑风暴的讨论？在讨论中是否大多数人都掌握了人性、尊严、基本需要和人权的关系？如果没有，可能需要进一步讲解和讨论。

## **1.2 什么是人权?**

摘自《当前的人权：纪念<世界人权宣言>》。明尼苏达大学人权中心

介绍	人权是普世的，适用于所有人。人权主要两类：公民与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概念	普遍享有，不可剥夺，不可分割，互相依存；公民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之间的差异
时间	45分钟
学习目标	掌握人权的普遍性，了解主要的两类人权
培训材料	•大白纸或白板 •练习：《人权原则》
总结	本课介绍构成国际人权准则的基本人权概念
评估	口头测试

### **培训培训流程**

#### **开场**

1. 阅读以下从《人权原则》中摘出的段落：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

向大家介绍：我们将自己确定人权的定义，然后用这个定义来理解人权法的基本原则。

#### **活动**

2. 将成员分成几个小组（或者不分组进行讨论），进行头脑风暴，讨论人权的定义。在黑板上写下这些定义。

3. 根据讨论的结果，确定一个大家都同意的定义。这个定义中包含了哪些最根本的原则呢？划出定义中的重点词汇，如“平等”。

4. 发放练习《人权原则》。请一名学员朗读人权的定义：

- 人人享有人权，而无论其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国籍、年龄、阶层、宗教或政治信仰。人权是普遍享有、不可剥夺、不可分割、互相依存的。

然后，什么是人权的普遍性？什么是不可剥夺？什么是不可分割？什么是互相依存？培训者和大家一起讨论这些词语的意思。

普遍性：无论何时何地都适用于所有人。

不可剥夺：权利是不可转让的，也不能被剥夺。

不可分割：权利之间是统一的、相互联系的。

互相依存：各个权利是相互依赖的。

5. 向大家介绍，以上这些要素结合在一起，就意味着人权对所有人都是适用的，没有人有权利剥夺任何人的权利。同时，各个权利都是同等重要的，而且彼此紧密相联。

6. 在白板或白纸上用大字写下：“公民和政治权利”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解释所有权利都是同等重要，可以分为这两个大类。

7. 让学员进行头脑风暴，说出一些权利的名称，并将其归类（属于公民、政治权利，或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如工作权、言论自由等。每一类至少列出四五个权利。示例如下：

公民与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言论自由	健康权
结社权	工作权
免于酷刑的权利	食物权
法律前人人平等	教育权
隐私权	成立工会的权利
公平审判权	社会保障权
投票权	

## 讨论

8. 选择下面一个或几个问题，和大家展开讨论：

- 人权是不是只跟人类生存的权利相关？为什么？
- 为什么权利是现在的这样的分类？它们有什么共同点？
- 所列的权利当中，有没有哪项权利和另一些权利相互依赖？
- “普遍性”意味着所有人都平等享有这些权利。根据你的经验，是否所有人都平等享有这些权利了呢？为什么？
- 如果不是，为什么《世界人权宣言》说这些权利不可分割呢？

## 总结与评估

9. 解释所有权利都有一些共同的基本原则，如普遍性。除了我们今天学习的两类权利，也有其他对权利进行分类的方法。但不管怎么样，所有权利都是彼此互相依存的。在下一课中，我们将学习这些原则的来源，以及有关的国际法。

10. 评估学员对本课内容的掌握情况。让学员说出本课学习的一些概念，并解释这些概念。可以让其他人进行补充。注意要让气氛活跃，以了解大家掌握的情况。

## 练习 1.2

### 人权原则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

——《世界人权宣言》

**第一条** 人人享有人权，而无论其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国籍、年龄、阶层、宗教或政治信仰。人权是普遍享有、不可剥夺、不可分割、互相依存的。

普遍性：无论何时何地都适用于所有人。

不可剥夺：权利是不可转让的，也不能被剥夺。

不可分割：权利之间是统一的、相互联系的。

互相依存：各个权利是相互依赖的。

人权适用于所有人。无论是成人或是儿童，同性恋、异性恋还是跨性别者，黑皮肤、棕皮肤、黄皮肤还是白皮肤，每个人都享有这些权利。只要身为人，就享有人权。

人权包括公民和政治权利，比如公平审判和免于酷刑的权利。人权也包括经济社会权利，如获得食物和住房的权利，以及健康权。人权的范围很广，而且随着人权运动的发展，所涉及的领域还在扩大。

人权也意味着赋权。赋权使得个人或社群有能力做出决策，维护自己信仰的原则和改变自己的生活。了解关于人权的知识可以使你能够采取行动，达成改变。

## 1.3 社区中的人权问题

摘自《当前的人权：纪念<世界人权宣言>》。明尼苏达大学人权中心

每一个教学计划都由以下部分组成：

介绍	本节将生活中遇到人权侵害，与上一课中介绍的权利相联系
概念	互相依存、基本权利、经济和社会权利、公民和政治权利
时间	45分钟
学习目标	分享社区中的人权问题，找出适用的权利和原则
培训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新闻报道（如果可以的话，给每位学员发每一份）</li><li>练习：《人权类型》</li><li>白纸或白板</li><li>纸笔</li></ul>
总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学员进行头脑风暴，列出社区中的权利侵害个案</li><li>培训者将列出的权利侵害个案进行分类</li><li>学员完成练习</li></ul>
评估	练习

### 培训培训流程

#### 准备

-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熟悉这两个公约中所载的权利。阅读练习《人权类型》。
- 找出一则最近的关于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新闻报道。

#### 开场

- 将关于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新闻发给学员（或者可以简单向大家介绍这则报道）。问学员是否认为该报道描述的事件属于人权侵害。请一或两名学员回答，然后告诉大家这是一个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个案。
- 向大家介绍，歧视的问题普遍存在，但实际上违反了国际人权准则。我们只有了解应当享有哪些权利，才能进行倡导，结束这些权利侵害。在本课中，我们要用国际法中所保护的权利去检视这些权利侵害问题。

## 活动

5. 让学员进行头脑风暴，介绍自己或社区中的权利侵害问题。提醒大家，工作坊中所有的讨论都是保密的，不能在工作坊之外泄露，以保护大家的安全。

在白纸或白板上记下大家说出的权利侵害问题，让所有人都能看到。鼓励学员尽可能详细地介绍这个问题。例如，不能简单地提“成瘾者的权利问题”，要具体介绍是关于成瘾者获得美沙酮的问题，还是强制尿检的问题等。

6. 当列出大家提的所有权利侵害议题之后，向学员提问，所列的这些议题是否有共同之处？将议题中属于同一个权利的归为一组。如：

医院拒绝为艾滋病毒感染者提供治疗	}	歧视
一家公司拒绝雇佣成瘾者		
学校拒绝录取一名儿童感染者		

你可以在本课之后的《人权类型》中找到更多关于权利分类的信息。

7. 培训者指出，在一些个案中，同时侵犯了好几项权利。例如，学校拒绝录取一名儿童感染者，就侵犯了这名儿童的受教育权和免于歧视的权利。

8. 向大家提问，是否记得各个权利之间是关系？是互相联系、相互依存的关系。

9. 发放练习《人权类型》。学员可两人一组或分成几个小组，请各组根据各项权利列出对应的权利侵害个案。

10. 针对每个权利请一个小组来介绍他们所列的个案，并解释为什么个案反映的是这个权利。熟悉这两个公约中所载的权利。阅读练习《人权类型》。

## 总结和评估

11. 指出一些个案可能会涉及到其他的权利。请大家就自己所列的个案，找出一两个例子，并进行解释。

12. 指出有些个案不仅涉及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也可能会涉及到公民和政治权利。例如，在一些个案中，当事人的经济、社会或文化权利遭到了侵害。但是在他试图维权的过程中（如进行投诉、起诉或者向媒体报告），其公民和政治权利也受到了侵犯。

13. 如果还有时间，向大家提问：免于歧视的权利属于公民和政治权利，还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回答：所有的人权条约都包含免于歧视的权利。免于歧视是所有人权的基本准则。

14. 在练习的过程中有些学员可能找不到与某个权利相对应的权利侵害个案。可以事先准备一些个案，也可以参考本课后提供的例子。

15. 阅读学员所填写的练习，评估学员对权利侵害及相关的标准有多少了解。

### **1.3 练习**

#### **人权类型**

针对下面的每个权利填写相应的个案。这些个案可以是你的亲身经历，也可以是从朋友、或媒体处了解到的。请注意，以下列出的权利只是一部分，并没有涵盖所有的人权。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健康权 \_\_\_\_\_
- 水权 \_\_\_\_\_
- 食物权 \_\_\_\_\_
- 教育权 \_\_\_\_\_
- 成立工会的权利 \_\_\_\_\_
- 社会保障权 \_\_\_\_\_

#### **公民和政治权利**

- 言论自由 \_\_\_\_\_
- 自由集会 \_\_\_\_\_
- 结社的权利 \_\_\_\_\_
- 免于酷刑的权利 \_\_\_\_\_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_\_\_\_\_
- 投票权 \_\_\_\_\_

#### **附加题**

1. 你所列的个案是否涉及到不只一项权利？在涉及多项权利的个案旁打星号（\*）。
2. 免于歧视的权利属于公民和政治权利，还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还是两者都有？

### **1.3 练习答案**

#### **人权类型**

针对下面的每个权利填写相应的个案。这些个案可以是你的亲身经历，也可以是从朋友或媒体处了解到的。请注意，以下列出的权利只是一部分，并没有涵盖所有的人权。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健康权**

- 医院拒绝为艾滋病毒感染者提供治疗\*
- 监狱中的成瘾者无法获得美沙酮或者抗病毒药物治疗\*

##### **水权**

- 工厂的违规排放导致当地水源遭受污染，人们没有安全的水源。
- 在非洲一些地区，饮用水非常昂贵，导致贫困人口无法购买饮用水。

##### **食物权**

- 农民被剥夺土地，导致没有足够的粮食供应。
- 政府未能保障食品安全，不安全的食品使民众受害。

##### **教育权**

- 公立学校收费高昂，贫困家庭无力供子女入学。
- 一个国家的公立学校只招收男生，女孩无学可上。\*

##### **成立工会的权利**

- 政府不允许人们组建独立工会。
- 政府允许人们组建工会，但当企业雇佣打手殴打罢工工人时，警方没有对工人施以援手。

##### **社会保障权**

- 政府没有任何政府项目为老年人提供支持。
- 政府没有要求雇主为雇员提供医疗保健。

#### **公民和政治权利**

##### **言论自由**

- 一个作家因为在博客上发表自己的政治观念而被捕入狱。

##### **自由集会**

- 同性恋人群的骄傲游行被警察禁止。

## 结社的权利

- 在一个国家，非政府组织无法进行注册。
- 政府不允许公民成立独立的政治党派。

## 免于酷刑的权利

- 一名性工作者在拘留时遭到警察殴打。

## 法律前人人平等

- 一个被拘留的人没有获得公平审判。
- 一个人被拘留并受到刑事指控，但警察不允许他向律师征询建议。
- 一名少数民族的案件在法院开庭了，但使用的是官方语言，法院也没有提供翻译。
- 警察强迫一名被拘留的吸毒者承认贩毒。

## 隐私权

- 一名跨性别人士到医院询问有关的健康信息，遭到医务人员的公开嘲笑。\*
- 医院并没有获得病人的同意就公开其检测结果。

## 投票权

- 在一个国家，只有白人享有投票权，黑人不能进行投票。\*
- 一个国家只允许男性投票，女性不能进行投票。\*

## 附加题

1. 你所列的个案是否涉及到不只一项权利？在涉及多项权利的个案旁打星号（\*）。

答案：以上所有标记\*的案例都与非歧视有关，有些还涉及到其他的权利。

2. 免于歧视的权利属于公民和政治权利，还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还是两者都有？

答案：所有的公约都将非歧视作为基础，所以答案是两者都有。

## 1.4 人权方格

摘自《当前的人权：纪念<世界人权宣言>》。明尼苏达大学人权中心

介绍	人权方格是一个很好的练习，可以让学员相互交流，并思考对人权的理解。
概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集体参与</li> <li>• 基本权利</li> <li>• 将国际准则应用于本土问题</li> </ul>
时间	45分钟
学习目标	理解每个人都享有基本的人权。这些权利载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并受国际法保护
培训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练习：《人权方格》</li> <li>• 《人权方格》的可能答案（由培训者提前准备）</li> <li>• 《世界人权宣言》</li> <li>• 问题6的可能答案（由培训者提前准备）</li> <li>• 铅笔</li> </ul>
总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让学员进行互动</li> <li>• 观察学员对人权相关问题的了解</li> <li>• 鼓励学员对《世界人权宣言》和权利的种类展开讨论</li> </ul>
评估	检查每组的练习

### 培训流程

#### 开场

1. 培训者指出，大家已经对人权有了初步的了解，而每个人所掌握的知识可能都不太一样。我们要做一个游戏，帮助大家思考自己掌握了哪些知识，而哪些还不太懂。这个游戏同时也是为了增进学员相互之间的了解。

#### 活动

2. 培训者给每位学员发练习《人权方格》。游戏规则：每位学员都要填写所有方格。填写的方式为向其他学员询问答案，然后把答案填入其中。每个方格都要询问不同的人来回答。游戏时间为5分钟。

## 讨论

3. 培训者需要事先准备一份可能的答案，带领大家对方格及其答案进行讨论。
  4. 培训者邀请几个人回答以下问题：
    - 哪个问题最容易回答？
    - 哪个问题最难回答？为什么？
  5. 培训者发放《世界人权宣言》，带领学员找出与每个方格对应的条款。
  6. 培训者指出，有些权利对受艾滋病影响人群很重要。让大家尝试回答以下问题，培训者可以事先准备好这些问题的答案：
    - 艾滋病传播刑事化的国家
    - 最近取消了艾滋病入境限制的国家
    - 儿童感染者常常被剥夺的一项权利
    - 为感染者权利进行倡导的人
    - 政府不提供艾滋病治疗的国家
- 培训者指出，这些权利受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公约的保护，比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总结与评估

7. 培训者请几名学员介绍自己从这节课中学到了哪些新的知识。

**练习1.4****人权方格**

一项人权	一个存在人权侵害的国家	一份维护人权的文书	剥夺他们权利的群体	存在种族或民族歧视的国家
从事人权工作的组织	关于人权的电影或视频	唱人权相关歌曲的歌手	你父母拥有但你没有的权利	人权状况有改进的国家
你最在意的人权侵害	关于人权的书	妇女被剥夺的权利	所有的儿童都应当享有的权利	存在宗教歧视的国家
一项艾滋病感染者还未能享有的权利	人们因为宗教信仰而被剥夺权利的国家	一项在世界范围内已经实现了的人权	一项你享有并获得尊重的权利	一位人权斗士

活动说明：你要根据表格的要求填写相应的答案。注意：不是你自己来想答案！你要向其他学员询问答案，然后填入表格中。每个格要由不同的人来回答，并让回答者在该表格中签名。

时间结束时必须停止本游戏。

\*摘自David Shiman《人权教学》丹佛国际关系教育中心，丹佛大学，1993

## 世界人权宣言

### 第一条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

### 第二条

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并且不得因一人所属的国家或领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国际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区别，无论该领土是独立领土、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或者处于其他任何主权受限制的情况之下。

### 第三条

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 第四条

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

### 第五条

任何人不得被施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 第六条

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

### 第七条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以免受违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视行为以及煽动这种歧视的任何行为之害。

### 第八条

任何人当宪法或法律所赋予他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由合格的国家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有效的补救。

### 第九条

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

### 第十条

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 第十一 条

(一) 凡受刑事控告者，未经获得辩护上所需的一切保证的公开审判而依法证实有罪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

(二) 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被判为犯有刑事罪。刑罚不得重于犯罪时适用的法律规定。

### 第十二 条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攻击。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

### 第十三 条

(一) 人在各国境内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

(二) 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 第十四 条

(一) 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

(二) 在真正由于非政治性的罪行或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行为而被起诉的情况下，不得援用此种权利。

### 第十五 条

(一) 人人有权享有国籍。

(二) 任何人的国籍不得任意剥夺，亦不得否认其改变国籍的权利。

### 第十六 条

(一) 成年男女，不受种族、国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权婚嫁和成立家庭。他们在婚姻方面，在结婚期间和在解除婚约时，应有平等的权利。

(二) 只有经男女双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缔婚。

(三) 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并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 第十七 条

(一) 人人得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

(二) 任何人的财产不得任意剥夺。

### 第十八 条

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 第十九条

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以及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 第二十条

- (一) 人人有权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 (二) 任何人不得迫使隶属于某一团体。

## 第二十一条

- (一) 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
- (二) 人人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
- (三) 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 第二十二条

每个人，作为社会的一员，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并有权享受他的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这种实现是通过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并依照各国的组织和资源情况。

## 第二十三条

- (一) 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
- (二) 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权利，不受任何歧视。
- (三) 每一个工作的人，有权享受公正和合适的报酬，保证使他本人和家属有一个符合人的尊严的生活条件，必要时并辅以其他方式的社会保障。
- (四) 人人有为维护其利益而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 第二十四条

人人有享受休息和闲暇的权利，包括工作时间有合理限制和定期给薪休假的权利。

## 第二十五条

- (一) 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守寡、衰老或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 (二) 母亲和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顾和协助。一切儿童，无论婚生或非婚生，都应享受同样的社会保护。

## 第二十六条

- (一) 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应当免费，至少在初级和基本阶段应如此。初级教育应属义务性质。技术和职业教育应普遍设立。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而对一切人平等开放。

(二) 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应促进各国、各种族或各宗教集团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并应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

(三) 父母对其子女所应受的教育的种类，有优先选择的权利。

### 第二十七条

(一) 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

(二) 人人对由于他所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美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的和物质的利益，有享受保护的权利。

### 第二十八条

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 第二十九条

(一) 人人对社会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中他的个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二) 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三) 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 第三十条

本宣言的任何条文，不得解释为默许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进行任何旨在破坏本宣言所载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 第二章 污名与歧视

### 2.1 污名与歧视的区别

介绍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边缘群体大多数都经历过污名与歧视。但是，根据国际人权准则，这两者存在差异。本课将通过案例分析来探讨污名和歧视
概念	污名与歧视的含义以及这两者的区别
时间	60分钟
学习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理解污名与歧视的区别</li><li>•了解有关的国际准则</li></ul>
培训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练习《歧视》</li><li>•白纸或白板</li></ul>
总结	培训者和学员一起看歧视和污名的案例，学习如何对两者进行区分
评估	小测验

#### 培训培训流程

##### 准备

1. 给每位学员准备一份练习《歧视》。

##### 开场

2. 如果已经上过第1.3课，那么选出当时列出的歧视案例，和大家回顾一下。如果没有，就可以快速地让学员进行头脑风暴，说出一些与歧视有关的案例，并记录下来。
3. 培训者介绍，一些我们认为是歧视的案例，实际上是污名，本课将学习如何根据国际法对这两者进行区别。

##### 讨论

4. 向大家介绍歧视的定义，请参看练习《歧视》。

歧视指针对特定族群的成员，仅仅由于其身份或归类，而非个人品质，给予不同的对待。歧视常常是某项法律或某种做法的后果，基于种族、年龄、性别、宗教、性取向或健康状况的任何区别、排斥或特惠。

在歧视的情况下，个人仅仅因为属于某个群体或某个阶层，就无法实现基本的权利。这些权利可能包括：

- 工作权
- 教育权
- 住房权
- 医疗权

5. 一起看练习《歧视》中的“歧视个案”（关于李娜的案例），讨论歧视与污名之间的区别。

- a. 这是一家公立医院，因为李娜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就拒绝给她医治——这是歧视。
- b. 李娜的同事因为她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而拒绝和她一起吃饭。这对李娜来说很难受，但这是一种污名，不是歧视。拒绝和李娜吃饭并没有侵犯李娜的权利。

6. 阅读以下的歧视案例：

- 几名跨性别人士一起去餐厅吃饭。餐厅老板看出他们是跨性别，就拒绝为他们提供服务。
- 一名儿童的母亲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学校拒绝接收这名儿童，因为其他学生的家长担心自己的孩子会感染病毒。
- 一名艾滋病活动家在电视上发言后，他的房东要求他搬走，因为“我们不想让你这样的人在这里”。

7. 解释在上面的案例中，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不能享有基本的权利，包括免于歧视的权利、子女获得教育的权利、住房权以及获得医疗的权利。

8. 阅读练习《歧视》中关于污名的定义和案例。

9. 向大家解释，在这些案例中，个人因为属于某个群体（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而遭到了社会排斥。

10. 为什么污名和歧视的差别这么重要？

污名与歧视通常都是紧密相连的。但是，法官无法强迫一个人去喜欢另外一个人。我们也不可能因为这个人不愿意和我们吃饭，或他们的孩子不想和我们的孩子玩，就起诉他们。但是，法庭能够而且应当保护每个公民平等生活和工作的权利，平等上学和获得其他公共服务的权利，而无论这个公民是否被他人接受或欢迎。

## 总结

11. 回到本课开始时提出的案例，讨论这些案例是歧视还是污名。要考虑这样一个问题，在这些案例中，当事人是否被剥夺了某项权利，或者当事人遭到了社会隔离。

### 评估

11. 小测验。以下这个测验不计分数，只是为了检查大家是否理解了污名与歧视。

请每个人在一张纸上按顺序写下数字1至5。培训者提供五个案例，学员在案例相应的序号处标明这个案例属于“歧视”还是“污名”。

完成之后，让大家说出每个案例的答案。培训者给出正确答案，并进行简单解释。

案例如下：

1. 一个人到医院进行术前检查。医务人员认为这个人可能是个成瘾者，未经其同意就进行了艾滋病检测，之后拒绝为他进行手术。（答案：歧视）
2. 一名妇女要去艾滋病检测中心。她在街上向两个人问路，这两人用异样的眼光看着她，赶紧走开了，仿佛担心会被病毒感染一样。（答案：污名）
3. 一名跨性别人士接受了一家报纸的采访。每当她回家，住在同一栋房子的人就取笑她，使她再也不愿意回家了。（答案：污名）
4. 警察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与其他囚犯隔离关押。（答案：歧视）
5. 一名成瘾者的老板对他说，“因为你们这种人都不可靠，我不想再雇你了”。（答案：歧视）

## **练习 2.1**

### **歧视**

非歧视是国际人权法的基本概念，也是每个国际人权条约不可或缺的内容。非歧视如此重要，是因为其来源是平等原则。所有人权都基于平等原则，而非歧视则是人权得以实现和享有的基础。

#### **什么是歧视？**

歧视指针对特定族群的成员，仅仅由于其身份或归类，而非个人品质，给予不同的对待。歧视常常是某项法律或某种做法的后果，基于种族、年龄、性别、宗教、性取向或健康状况的任何区别、排斥或特惠。

#### **个案**

内蒙古一个建筑工地的几十名农民工向工头追讨数十万元欠薪，遭到追杀和殴打。伤者中有一名女子因携带艾滋病病毒，医院拒绝收治。

这名叫李娜的女子今年37岁。她的同事吴说：“她被抓住重重地往马路上摔。结果被打昏，开始吐血。我们送她去医院。但医生做了几个测试，说她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我们这儿没有病房，不给她治疗。我们公司说如果她不离开医院就不付我们钱，她不得不离开医院。”据吴说，医生告诉大伙李娜是艾滋病毒感染者。“现在她都不想活了，同事不愿和她说话，都看不起她。”（摘自《艾滋病政策和法律评论》2010年19期《医院拒绝收治艾滋病毒阳性妇女（中国）》，作者David Cozac）

#### **个案中的权利侵害**

- 医院拒绝收治一名农民工，因为她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歧视
- 医院告诉李娜的同事她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侵犯隐私权
- 同事不愿意和李娜说话，因为她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污名

#### **什么是污名**

污名是一种社会反应，是指社会中的某个群体因为另一个群体的社会身份而对其进行贬低和排斥。

#### **关于污名的个案**

- 一名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到医院去取体检报告。医务人员不断盯着他看，还说一些很刻薄的话。

- 一名儿童的父母是艾滋病毒感染者。在学校里，他遭到了其他孩子的讥笑。
- 中国抗艾滋病媒体联盟2008年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近48%的受访者不愿与艾滋病毒感染者共进晚餐，近41%的被访者不愿意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一起工作，30%的受访者认为艾滋病病毒阳性的学生不应当和健康学生一起上课。（万延海等，《中国对艾滋病毒感染者的歧视》，《平等权利评论》，2009年第4期，第18页）

## 第三章

### 健康权

#### 3.1 医疗环境中的人权

介绍	本课通过学员的分享来探讨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都包含哪些要素。健康权要考虑很多不同的条件，例如一国提供服务的能力取决于其经济条件
概念	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生命权，隐私权，身体完整性，健康环境，逐步实现
时间	45分钟
学习目标	了解个人在医疗环境享有哪些权利
培训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练习《与健康有关的权利》</li> <li>• 白纸或白板</li> </ul>
总结	学员分享各自个人关于健康权的经历，并找出相应的法律和权利
评估	讨论问题

#### 培训流程

##### 准备

1. 准备本课的练习，所有学员每人一份。
2. 查找本国法律中与健康权有关的条款，打印几份作为参考。如果你认识法律专家，可以请他来参与这部分课程。

##### 活动

3. 请学员分享各自关于健康权的经历，可以是自己碰到的不愉快经历，也可以是权利得到尊重的案例。请将这些案例写到大白纸上。
4. 每两人一组，或将学员分成几个小组，请每一组选择一个案例进行讨论。发放练习，请每一组找出与该个案对应的权利。

5. 15分钟后，请大家停止讨论。请每组选择一名代表发言，介绍他们的讨论结果。鼓励其他学员发表意见，这些权利是否真的体现在这个案例中，该案例是否还涉及别的权利。

6. 向大家提问，本国有哪些法律适用于大家所讨论的问题。如果学员不了解，给大家提供一些参考答案，或者请法律专家来回答。

### 讨论

每个国家的经济情况都不一样，要求所有国家都提供同等水平的服务和权利保护，是否公平？

根据国际法，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是可以“逐步实现”的。这意味着，我们不要求哪个国家有能力可以立即实现全体公民的健康权。但各国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实现该权利，而这个过程应当是可以评估和衡量的。各国应当确定明确的目标和时间进度，以便进行评估。

我们国家用什么标准来衡量进度？你知道吗？在哪里查找这些信息？你是否同意国家确定的标准？

### **练习 3.1**

#### **与健康有关的权利**

**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

- 生命权：如果你的健康受到威胁，那么你的生命权也可能受到侵犯。
- 隐私权：在没有你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人不得泄露你的医疗记录，搜查你的身体或住房。
- 身体与心理的完整性：你有权利支配自己的身体，如果任何人想对你进行任何检测和测试（如艾滋病检测、尿检等等），必须先获得你的同意。
- 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你所生活环境应当免于有害因素的影响，比如污染、疾病或可能造成事故的设施等。
- 水和食物权：食物和水是成长和健康的必需品。如果没有足够的食物，你很容易生病。洁净的饮用水也很重要，如果水受到细菌污染，很可能会引起痢疾或霍乱。
- 住房权：你应当有足够的居住空间，房屋结构坚固，而且有良好的卫生设施。
- 平等的权利：我们在前面的章节讨论过，平等权与非歧视是相互联系的。基于身份和地位的不公平对待或排斥，会对弱势群体的健康产生负面影响。
- 获得信息的权利：你有权获得自己的健康信息，以及如何保持健康的信息，比如政府和医院的政策、个人医疗记录，以及关于疾病知识。
- 参与权：对于那些可能对你健康产生影响的政策，你有权发表意见。

**逐步实现：**

我们不要求哪个国家有能力可以立即实现全体公民的健康权。但各国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实现该权利，而这个过程应当是可以评估和衡量的。各国应当确定明确的目标和时间进度，以便进行评估。

## 第四章

# 艾滋病毒感染者和边缘群体的权利

### 4.1 权利侵害与国际标准：艾滋病毒感染者

介绍	很多国际法都对权利进行了阐述，作为一份宣扬普世价值的文书，《世界人权宣言》对各项权利做出了很好的概括
概念	健康权、隐私权、非歧视、成立家庭的权利
时间	45分钟
学习目标	将个案、权利和国际准则相匹配
培训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练习：《感染者的权利》</li><li>白纸和白板</li></ul>
总结	在本课中，学员将找出个例中涉及的权利，然后将人权准则与案例进行匹配
评估	把练习作为评估

### 培训流程

#### 准备

1. 打印练习《感染者的权利》。培训者持有一份，以便培训结束时向学员解释。
2. 打印练习中的“权利”部分，分别将每项权利条原则贴在墙上，并留有足够的空间。
3. 打印练习中的“个案”部分。将学员分成三到四人的小组，每组分一沓“个案”纸条。让小组讨论这些案例涉及了哪些权利，将案例贴于相应的“权利”之下。
4. 打印练习中的“国际准则”部分。将“国际准则”的纸条发给各小组。讨论这些条款适用于哪个权利，将相应的“国际准则”贴于对应的“权利”之下。
5. 等大家完成之后，逐个看个案、人权准则和国际标准是否匹配。你可能需要纠正一些错误，并向大家解释为什么。在一些情况下，同一个国际准则可能适用于好几个案例。

## **练习 4.1**

### **感染者的权利**

#### **权利：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

个案：监狱拒绝为感染者提供抗病毒药物。

个案：一名妇女在监狱中发现自己怀孕了，同时她也被检测出感染了艾滋病毒。但监狱并没有为她提供母婴阻断药物，她的孩子也感染了艾滋病病毒。

个案：因为发洪水，很多感染者无法获得治疗和医疗服务。很多人因为洪水无家可归，无法医疗费用，而政府没有提供任何帮助。

个案：一个五岁的男孩死于艾滋病引起的并发症，因为医院拒绝提供任何治疗。

个案：很多感染者生活在农村，而医院在距离村子很远的城市里，所以他们很难到医院就医。

个案：因为抗病毒药物“过于昂贵”，因此国家没有提供免费或低价的抗病毒药物。

#### **国际准则《世界人权宣言》**

第三条：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第五条：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守寡、衰老或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 **权利：非歧视**

个案：一名跨境的流动工人被检测出艾滋病病毒阳性，之后就被当局驱逐出境。

个案：有些老师公开歧视儿童感染者，因此一名学生都不敢在学校吃抗病毒药，怕被人看见。

#### **国际准则《世界人权宣言》**

第七条：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

### 权利：隐私权

个案：一名女性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其他的女性一起关在警察局。警察当着其他的人面问这名妇女：“你是那个感染艾滋病的吗？”

个案：一份艾滋病检测的阳性报告被随意放在医院的前台，任何经过的人都可以轻易看到。

个案：一名患者到医院看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检测了艾滋病。

个案：一名男性在疾控中心进行艾滋病检测。检测结果出来之后，疾控中心工作人员给这名男性的雇主打电话：“你知道这个人是艾滋病吗？”

### 国际准则《世界人权宣言》

第十二条：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攻击。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

第九条：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

### 权利：成立家庭的权利

个案：一名医生告诉一名性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因为她感染了艾滋病，所以必须做绝育。

### 国际标准《世界人权宣言》

第十六条：（1）成年男女，不受种族、国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权婚嫁和成立家庭。他们在婚姻方面，在结婚期间和在解除婚约时，应有平等的权利；（2）只有经男女双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缔婚；（3）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并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 4.2 权利侵害与国际准则：成瘾者

介绍	成瘾者的权利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多项条款的保护
概念	生命权，隐私权，结社和集会的自由，健康权，妇女儿童的权利
时间	60-90分钟
学习目标	• 将个案、权利和国际标准相匹配
培训材料	• 练习：《成瘾者的权利》 • 白板、白纸、胶带
总结	在本课中，学员将找出个例中涉及的权利，然后将人权标准与案例进行匹配
评估	把练习作为评估

### 培训培训流程

#### 准备

1. 打印练习《成瘾者的权利》。培训者持有一份，以便游戏结束时向学员解释。
2. 打印练习中的“权利”部分，分别将每项权利贴在墙上，并留有足够的空间。
3. 打印练习中的“个案”部分。将学员分成三到四人的小组，每组分一沓“个案”纸条。让小组讨论这些案例涉及了哪些权利，将案例贴于相应的“权利”之下。
4. 打印练习中的“国际准则”部分。将“国际准则”的纸条发到各小组。讨论这些条款适用于哪个权利，将相应的“国际准则”贴于对应的“权利”之下。
5. 等大家完成之后，逐个看个案、权利和国际准则是否匹配。你可能需要纠正一些错误，并向大家解释为什么。在一些情况下，同一个国际标准可能适用于好几个案例。

## **练习 4.2**

### **成瘾者的权利**

#### **权利：生命权**

个案：政府采取行动打击毒品贩卖。在这个过程中，有几名贩毒者死亡。警察没有对此展开调查。

个案：一名成瘾者使用毒品过量。他的同伴打电话叫救护车，但医务人员说使用毒品是非法的，拒绝提供协助。

个案：在一个国家，与毒品有关的犯罪会被判死刑。

#### **国际准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六条第一款：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 **权利：免于任意逮捕和拘禁的自由**

个案：一名成瘾者还没有经过审判就被关到了监狱里。

个案：一名成瘾者因为被别人栽赃而遭到警察的逮捕。

个案：一名成瘾者被迫接受强制戒毒。

#### **国际准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九条第一款：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 **权利：公正审判的权利**

个案：某人未经审判就被宣布为毒品犯罪。

个案：某人因为使用毒品而被拘禁，但拘禁的时间远远超过了法律的规定。

#### **国际标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九条第三款：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

第九条第四款：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

### 权利：隐私权

个案：警察对任何有吸毒嫌疑的人都进行尿检。

个案：一名医生在没有获得病人同意的情况下，就向他人透露这名病人的成瘾史。

个案：一家诊所向执法人员提供到该诊所就诊的成瘾者名单。

个案：警方在没有证据或司法授权的情况下对一名涉嫌吸毒者的房子进行搜查。

### 国际准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十七条第一款：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非法攻击。

### 权利：言论和信息自由

个案：成瘾者被拒绝提供关于艾滋病预防、减低伤害的信息。

个案：政府禁止关于毒品使用或减低伤害的出版物出版，声称这是对非法活动的宣传。

### 国际准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十九条第二款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

### 权利：集会和结社自由

个案：有关的政府部门拒绝为成瘾者成立的协会注册。

个案：警方组织了一场反对毒品法的和平示威活动。

### 国际准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二十一条：和平集会的权利应被承认。

### 权利：免于歧视的权利

个案：因为使用毒品，一个人无法获得工作、住房、教育和医疗服务等。

个案：在涉嫌吸毒的人员中，警察更倾向于逮捕流动人口和少数民族。

案例：在某地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中，注射吸毒者占了大多数。但在艾滋病工作委员会中，成瘾者的代表却极少。

### 国际准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二条第一款：本盟约每一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本盟约所承认的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第二十六条：所有的人在法律前平等，并有权受法律的平等保护，无所歧视。在这方面，法律应禁止任何歧视并保证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护，以免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视。

### 权利：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

个案：一家医院拒绝为成瘾者提供治疗。

个案：政府禁止开展针具交换项目，同时没收成瘾者的针具，声称这是促进非法活动。

个案：政府禁止类鸦片替代治疗。

### 国际准则《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第十二条第一款：本盟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

第十二条第二款：本盟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为达到下列目标所需的步骤：……(丙) 预防、治疗和控制传染病、风土病、职业病以及其他疾病。

### 权利：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个案：在一个国家，女性不能获得男性同等的减低伤害服务。

个案：使用毒品的孕妇被迫实行堕胎或绝育。

案例：使用毒品的年轻人被拒绝提供关于安全注射和伤害减低的信息和服务。

**国际准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三条：本盟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男子和妇女在享有本盟约所载一切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有平等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每一儿童应有权享受家庭、社会和国家为其未成年地位给予的必要保护措施，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或出生而受任何歧视。

### 4.3：权利侵害与国际标准：LGBT与性工作者

介绍	LGBT人群和性工作者的权利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多项条款所保护
概念	隐私权，非歧视
时间	60-90分钟
学习目标	了解关于同性恋人群和性工作者的人权。
培训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胶带</li><li>• 马克笔</li><li>• 练习《LGBT、MSM与性工作者的权利》</li></ul>
总结	了解自己所享有的权利，在权利受到侵犯的时候能够保护自己
评估	小组讨论

#### 培训流程

##### 准备

1. 打印练习《LGBT和性工作者的权利》练习并裁成纸条。培训者持有一份，以便游戏结束时向学员解释。
2. 打印练习中的“权利”部分，分别将每项权利贴在墙上，并留有足够的空间。
3. 打印练习中的“个案”部分。将学员分成三到四人的小组，每组分一沓“个案”纸条。让小组讨论这些案例涉及了哪些权利，将案例贴于相应的“权利”之下。
4. 打印练习中的“国际准则”部分。将“国际准则”的纸条发到各小组。讨论这些条款适用于哪个权利，将相应的“国际准则”贴于对应的“权利”之下。
5. 等大家完成之后，逐个看个案、权利和国际准则是否匹配。你可能需要纠正一些错误，并向大家解释为什么。在一些情况下，同一个国际准则可能适用于好几个案例。

### **练习 4.3**

#### **LGBT与性工作者的权利**

##### **权利：生命权**

个案：在一个国家，婚外的同性或异性性行为会被判死刑。

个案：警察强奸或者袭击一名无家可归的跨性别人士。

个案：一名性工作者被发现死于酒吧，警察并未对此展开调查。

##### **国际准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六条第一款：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 **权利：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侮辱性待遇的自由，包括在监狱环境中**

个案：一名性工作者被拘留在警察局，遭到了警察的强奸，警方对此却没有展开调查。

个案：一名男同性恋者在监狱中没有可以睡觉的床，他还被其他囚犯强奸和殴打。狱警并未加以阻止。

##### **国际准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七条：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特别是对任何人均不得未经其自由同意而施以医药或科学试验。

##### **权利：免于奴役的自由**

个案：一名儿童被拐卖，被迫卖淫。

个案：一名妇女想出国，结果被骗到国外被迫卖淫。

##### **国际准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8条：

一、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

二、任何人不应被强迫役使。

### 权利：免于任意逮捕和拘禁的权利

个案：警察定期到发廊搜查。

个案：一名站街性工作者在街边碰到一名便衣钓鱼，之后被逮捕。

个案：一家非政府组织致力于“拯救”性工作者，他们在警察的帮助下到一家按摩房“拯救”出来好几名性工作者。这些人被关在这家机构的“康复中心”，而且必须每天进行忏悔。

### 国际准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九条：一、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 权利：隐私权

个案：一家报纸发表文章谴责一名老师的性取向。这名老师是同性恋。

个案：警察和电视台记者一起到按摩房搜查，记者拍摄了搜查过程，未经当事人同意在电视台播出，性工作者被曝光。

个案：一名年轻的性工作者到医院要做人流，医务人员要求必须获得父母的认可。

### 国际标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十七条：一、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非法攻击。

### 权利：言论与信息自由

个案：年轻的同性恋人群无法获得关于艾滋病、安全性行为、安全套和其他关于性的信息。

个案：一年轻人有异装癖，但是学校强迫他必须按照自身的性别来着装。

### 国际准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十九条：二、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

### **权利：集会和结社自由**

个案：一些性工作者在大街上举着红雨伞游行，被警察制止。

个案：一些性工作者机构在一个宾馆举办会议，当地愤怒的群众扰乱了会议，使会议无法继续进行，而警察拒绝提供保护。

### **国际准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二十一条：和平集会的权利应被承认。对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去按照法律以及在民主社会中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的需要而加的限制。

### **权利：结婚与成立家庭的权利**

个案：一名性工作者的孩子被其家人带走，因为家人认为她不适合教育孩子。

个案：某国通过了一项禁止同性结婚的法案。

个案：一名性工作者想要收养孩子，但是被拒绝。

### **国际准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二十三条：二、已达结婚年龄的男女缔婚和成立家庭的权利应被承认。

### **权利：非歧视**

个案：房东拒绝租房给一名女性，因为她是一名性工作者。

个案：因为被怀疑是同性恋，一名女孩被学校开除。

### **国际标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二条：一、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第二十六条：所有的人在法律前平等，并有权受法律的平等保护，无所歧视。在这方面，法律应禁止任何歧视并保证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护，以免受基於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视。

### 权利：健康权

个案：警察将安全套作为非法行为（性服务）的证据。

个案：医疗服务体系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人提供免费的抗病毒治疗，却拒绝为性工作者和同性恋人群提供。

### 国际准则《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第十二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

二、本公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为达到下列目标所需的步骤：

- (甲)减低死胎率和婴儿死亡率，和使儿童得到健康的发育；
- (乙)改善环境卫生和工业卫生的各个方面；
- (丙)预防、治疗和控制传染病、风土病、职业病以及其他疾病的疾病；
- (丁)创造保证人在患病时能得到医疗照顾的条件。

## 附件：有关人权条款

**国际人权公约中涉及非歧视的条款：**

《世界人权宣言》

第七条：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以免受违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视行为以及煽动这种歧视的任何行为之害。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二十六条：所有的人在法律前平等，并有权受法律的平等保护，无所歧视。在这方面，法律应禁止任何歧视并保证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护，以免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视。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第二条：二、本盟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本盟约所宣布的权利应予普遍行使，而不得有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分。

### 关于种族歧视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第一条：一、本公约称“种族歧视”者，谓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种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其目的或效果为取消或损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权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的承认、享受或行使。

### 关于歧视妇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一条：一、在本公约中，“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关于歧视和酷刑：**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第一条：一、为本公约的目的，“酷刑”是指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而这种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纯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带的疼痛或痛苦不包括在内。

**关于歧视儿童：**

《儿童权利公约》第二条：一、缔约国应尊重本公约所载列的权利，并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儿童均享受此种权利，不因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别。

**关于歧视和移民：**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缔约国依照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文书，承担尊重并确保所有在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享有本公约所规定的权利，不分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或信念、政治见解或其他意见、民族、族裔或社会根源、国籍、年龄、经济地位、财产、婚姻状况、出身或其他身份地位等任何区别。

**关于歧视与残疾：**

《残疾人权利公约》

一. 缔约国确认，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法律给予的平等保护和平等权益。

二. 缔约国应当禁止一切基于残疾的歧视，保证残疾人获得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使其不受基于任何原因的歧视。

三. 为促进平等和消除歧视，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提供合理便利。

四. 为加速或实现残疾人事实上的平等而必须采取的具体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

**关于健康权的国际标准**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1. 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到失

业、疾病、残废、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

- 一、本盟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
- 二、本盟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为达到下列目标所需  
的步骤：
  - (甲) 减低死胎率和婴儿死亡率，和使儿童得到健康的发育；
  - (乙) 改善环境卫生和工业卫生的各个方面；
  - (丙) 预防、治疗和控制传染病、风土病、职业病以及其他疾病的疾病；
  - (丁) 创造保证人在患病时能得到医疗照顾的条件。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缔约国依本公约第二条所规定的基本义务承诺禁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保证人人有不分种族、肤色或民族或人种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权利，尤得享受下列权利：……(辰) (4) 享受公共卫生、医药照顾、社会保障及社会服务的权利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一、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四条：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并享有医疗和康复设施，缔约国应努力确保没有任何儿童被剥夺获得这种保健服务的权利。
2. 缔约国应致力充分实现这一权利，特别是应采取适当措施，以：
  - (a) 降低婴幼儿死亡率；
  - (b) 确保向所有儿童提供必要的医疗援助和保健，侧重发展初级保健；
  - (c) 消除疾病和营养不良现象，包括在初级保健范围内利用现有可得的技术和提供充足的营养食品和清洁饮水，要考虑到环境污染的危险和风险；

- (d) 确保母亲得到适当的产前和产后保健；
  - (e) 确保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向父母和儿童介绍有关儿童保健和营养、母乳育婴优点、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及防止意外事故的基本知识，使他们得到这方面的教育并帮助他们应用这种基本知识；
  - (f) 开展预防保健、对父母的指导以及计划生育教育和服务。
3. 缔约国应致力采取一切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期废除对儿童健康有害的传统习俗。
4. 缔约国承担促进和鼓励国际合作，以期逐步充分实现本条所确认的权利。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移徙工人及家庭成员应有权按与有关国家国民同等的待遇接受维持其生命或避免对其健康的不可弥补的损害而迫切需要的任何医疗。不得以他们在逗留或就业方面有任何不正常情况为由，而拒绝给予此种紧急医疗。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五条：缔约国确认，残疾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不受基于残疾的歧视。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获得考虑到性别因素的医疗卫生服务，包括与健康有关的康复服务。缔约国尤其应当：

- (一) 向残疾人提供其他人享有的，在范围、质量和标准方面相同的免费或费用低廉的医疗保健服务和方案，包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全民公共卫生方案方面；
- (二) 向残疾人提供残疾特需医疗卫生服务，包括酌情提供早期诊断和干预，并提供旨在尽量减轻残疾和预防残疾恶化的服务，包括向儿童和老年人提供这些服务；
- (三) 尽量就近在残疾人所在社区，包括在农村地区，提供这些医疗卫生服务；
- (四) 要求医护人员，包括在征得残疾人自由表示的知情同意基础上，向残疾人提供在质量上与其他人所得相同的护理，特别是通过提供培训和颁布公共和私营医疗保健服务职业道德标准，提高对残疾人人权、尊严、自主和需要的认识；
- (五) 在提供医疗保险和国家法律允许的人寿保险方面禁止歧视残疾人，这些保险应当以公平合理的方式提供；
- (六) 防止基于残疾而歧视性地拒绝提供医疗保健或医疗卫生服务，或拒绝提供食物和液体。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14号一般性意见：

- 享有健康权，不应理解为身体健康的权利（第八节）
- 8. 享有健康权，不应理解为身体健康的权利，健康权既包括自由，也包括权利。自由包括掌握自己健康和身体的权利，包括性和生育上的自由，以及不受干扰的权利，如不受酷刑、未经同意强行治疗和试验的权利。另一方面，应该享有的权利包括参加卫

生保护制度的权利，该套制度能够为人民提供平等的机会，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平的健康。

#### 广义的健康定义（第十节）

10. 自1966年联合国通过两项国际公约以来，世界的卫生状况发生了巨大变化，更多的健康决定因素被增加进来，如资源分配和性别差异。较宽的健康定义，还考虑进了暴力和武装冲突等社会方面的关注。此外，一些原先不知道的疾病，如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和艾滋病(HIV/AIDS)，和其他一些传播较广的疾病，如癌症，以及世界人口的迅速增长，都造成了实现健康权的新的障碍，在解释第十二条时必须加以考虑。

#### 相互关联的基本要素（第十二节）

12. (a) 便利。缔约国境内必须有足夠数量的、行之有效的公共卫生和卫生保健设施、商品和服务，以及卫生计划。这些设施、商品和服务的具体性质，会因各种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缔约国的发展水平。但它们应包括一些基本的卫生要素，如安全和清洁的饮水、适当的卫生设施、医院、诊所和其他卫生方面的建筑、经过培训工资收入在国内具有竞争力的医务和专业人员，和世界卫生组织必需药品行动纲领规定的必需药品。

(b) 获得条件。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卫生设施、商品和服务，必须面向所有人，不得歧视。获得条件有四个彼此之间相互重叠的方面：

(一) 不歧视：卫生设施、商品和服务必须在法律和实际上面向所有人，特别是人口中最脆弱的部分和边缘群体，不得以任何禁止的理由加以歧视。

(二) 实际获得的条件：卫生设施、商品和服务，必须是各部分人口能够安全、实际获得的，特别是脆弱群体和边缘群体，如少数民族和土著人、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和患有艾滋病/携带病毒的人。获得的条件还包括能够安全、切实得到医疗服务和基本的健康要素，如安全和洁净的饮水、适当的卫生设施等，包括农村地区。获得的条件还包括建筑物为残疾人配备适当的进入条件。

(三) 经济上的获得条件(可支付)：卫生设施、商品和服务必须是所有人能够承担的。卫生保健服务以及与基本健康要素有关的服务，收费必须建立在平等原则的基础上，保证这些服务不论是私人还是国家提供的，应是所有人都能承担得起的，包括社会处境不利的群体。公平要求较贫困的家庭与较富裕的家庭相比不应在卫生开支上负担过重。

(四) 获得信息的条件：获得条件包括查找、接受和传播有关卫生问题的信息和意见的权利。<sup>8</sup>然而，获得信息的条件不应损害个人健康资料保密的权利。

(c) 接受条件。所有卫生设施、商品和服务，必须遵守医务职业道德，在文化上是适当的，即尊重个人、少数群体、人民和社区的文化，对性别和生活周期的需要敏感，遵守保密的规定，和改善有关个人和群体的健康状况。

(d) 质量。卫生设施、商品和服务不仅应在文化上是可以接受的，而且必须在科学和医学上是适当和高质量的。这要求除其他外应有熟练的医务人员、在科学上经过批准、没有过期的药品，医院设备，安全和洁净的饮水，和适当的卫生条件。

#### 预防、治疗和控制传染病（第十六节）

“预防、治疗和控制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其他的疾病”（第十二条第二款(c))，要求建立预防和教育项目，以应对行为相关的健康关注，如性传播疾病，特别是艾滋病/病毒，及有害于性卫生和生育卫生的行为；改善健康的社会要素，如安全的环境、教育、经济发展和性别平等。得到治疗的权利，包括建立一套应急的医疗保健制度，以应对可能的事故、流行病和危及健康的情况，以及在紧急情况下提供救灾和人道主义援助。控制疾病，指各国单独或共同努力，特别是提供相关技术、使用和改善分类的流行病监督和数据收集工作，执行和加强免疫计划，和其他传染病的控制计划。

#### 国家义务（第十九节）

在健康权方面，必须强调公平获得卫生保健和卫生服务的条件。国家负有特殊义务，为没有足够能力的人提供必要的卫生保险和卫生保健设施，在提供卫生保健和卫生服务方面防止出现任何国际上禁止的歧视现象，特别是在健康权的基本义务上。卫生资源分配不当，可造成隐形的歧视。例如，投资不应过分偏重于昂贵的治疗保健服务，那方面的服务常常只有少数享有特权的人能够得到，而是应当偏重初级和预防卫生保健，使更多人口受益。

#### 将公共卫生作为来限制权利的理由（第二十八节）

公共卫生问题时常被一些国家用来作为限制行使其他基本权利的理由。委员会强调，公约的限制条款第4条，主要目的是保护个人的权利，而不是允许国家施加限制。因此，举例而言，以国家安全或维护公共秩序为借口，限制患有传染病的人，如艾滋病/病毒的人行动自由，或将之禁闭，拒绝让医生治疗被认为反对政府的人，或不给某个社区进行重要传染病的预防接种，有关缔约国均有责任对第4条中提出的每项内容说明此种严重措施的理由。这类限制必须符合法律，包括国际人权标准，符合公约保护的权利的性质，符合追求的合法目标，且必须是促进民主社会总体福祉所必须的。

#### 逐步实现（第三十、三十一节）

30. 虽然公约提出了逐步实现，并且承认由于可资利用的资源有限造成了各种困难，但公约还是为缔约国规定了一些立即有效的义务。缔约国在健康权方面即有一些立即生效的义务，如保证行使这项权利不得有任何歧视(第二条第二款)，和采取措施充分实现第十二条的义务(第二条第一款)。这些措施必须是深思熟虑的、具体的和目标明确的——充分实现健康权。

31. 在一段时间内逐步实现健康权，不应解释为缔约国的义务已失去一切有意义的内容。相反，逐步实现意味着缔约国有一项具体和始终存在的义务——尽可能迅速和切实地充分实现第十二条。

亚洲促进会、东珍人权教育与实践中心和泰国艾滋病治疗行动小组感谢所有为本手册提供案例和建议的中国和泰国民间组织，同时也感谢Joanne Csete , Andrew Fields和Andrew Hunter所提供的宝贵意见。

非常感谢以下资助方为本项目提供支持：

李维斯基金会

开放社会研究所

美中法律合作基金





# 了解 | 证实 | 改变

面向草根组织的人权课程